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本公告複製由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所編製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發行及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公開說明書(稿本)。

本公告及其內容（「本文件」）不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中的招股章程。本文件（不論其草稿或最後定稿）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所載的要求撰寫，亦沒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本文件不構成或組成向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誘使他人作出上述要約。本文件將不可就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證券代號：915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稿本)

非參與發行 114,614,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114,614,000 股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陽光能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代號 0757.HK)。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一)來源、數量：由陽光能源公司股東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以下簡稱霸菱公司)以其持有之香港上市陽光能源公司已發行股票，採非參與發行方式發行 114,614,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由該股東持有陽光能源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114,614,000 股。
  - (二)發行單位總數：114,614,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 (三)發行總金額：每單位暫訂為新台幣 12.50 元，發行總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1,432,675 仟元。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五)承銷及配售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除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公開申購不足部份由主辦承銷商自行協調洽特定人認購，剩餘部份將自行認購之。
  - (六)發行計畫：詳第 03 頁。
- 三、陽光能源公司之註冊地國：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四、陽光能源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及本公開說明書編印之目的係為第二上市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招募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五、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因外國發行人未參與發行，該外國發行人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請參閱其公告之訊息。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次霸菱公司以持有之陽光能源公司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公開招募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九、本次發行之相關承銷費用：承銷及其他費用(包含律師、存託機構及其他等)約新台幣 36,814 仟元。
- 十、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存託憑證及其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之募集與發行，僅以香港境外人士為對象，且限香港境外人士得以本公開說明書為相關行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霸菱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陽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 十一、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刊印

##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 二、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polaris.com.tw](http://www.polaris.com.tw)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5 樓      電話：(02)2509-1277

##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bank.com.tw](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YBANK,N.A      網址：[www.citibank.com.hk](http://www.citibank.com.hk)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      電話：(852) 2306-8989  
花旗銀行大廈 44 樓

## 五、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朱永宜 律師

梁 志 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bakernet.com](http://www.bakernet.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02)2715-7280

## 六、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

址：陽光能源公司原股票交易所屬香港交易所

網址：<http://www.hkexnews.hk>(香港聯交所)(輸入股票編號:757)

查詢股票交易價量：<http://www.hkex.com.hk/invest>(輸入股票編號:757)

查詢重大訊息：<http://www.hkex.com.hk/上市公司公告/簡易搜尋/>(輸入股票編號:757)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	01
一、動機.....	01
二、目的.....	01
貳、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02
參、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03
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03
一、發行計畫.....	03
二、約定事項.....	03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08
一、保管契約.....	08
二、存託契約.....	17
陸、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49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	51
一、行使權利.....	51
二、限制事項.....	51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	52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3
附錄一、陽光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二、陽光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三、陽光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	

## 壹、公開募集資金之動機與目的

### 一、動機

台灣政府自 2009 年再次開放 TDR 市場以來，TDR 之流動性及成交值大部份表現均優於原上市地，使得 TDR 發行已蔚為華人地區之風潮；台灣資本市場亦為全球科技產業之重鎮，深具節能環保之太陽能科技產業係投資人關注重點之一，台灣地區投資人對相關產業之營運狀況投入較多之研究與關切，且相關產業報告、公司訊息亦較原上市地更為公開及流通。

陽光能源公司 TDR 已於 2009 年 12 月在臺上市發行，且自上市以來，其市場交易活絡表現較原上市地香港佳，且台灣地區投資人對該公司之接受度確係較原上市地區高，基於陽光能源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公司獲利亦已顯著提昇，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霸菱公司)長期投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公司)之目標係已達成，故擬於投資人接受度較高之台灣資本市場以非參與發行方式辦理本次 TDR 發行。

### 二、目的

霸菱公司係設立於 BVI(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屬維京群島之專業投資機構，隸屬於霸菱亞洲投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設立於香港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專營亞太地區之投資理財活動，投資標的均為亞太地區中型且具行業領導潛力之成長型企業。

2008 年霸菱公司看好再生能源產業之未來發展，積極找尋相關投資標的，適逢陽光能源公司於 2008 年對外募資以擴充太陽能晶棒及晶片產能，由於霸菱公司積極參與投資並協助陽光能源公司順利執行其募資計畫，因而成為陽光能源公司重要之策略性合作伙伴暨股東至今，故長期投資係霸菱公司之投資持股策略。經檢視陽光能源公司近五年度財務狀況，除 2009 年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經營虧損而無派發股息外，每年皆為正向營利且固定派發股息。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顯示，如下表所列，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相對於 2008 年成長 24.23%、156.80%；2010 年每股基本盈利(EPS)達人民幣 11.85 分(約台幣 0.526 元)，相較 2008 年 EPS 人民幣 5.12 分(約台幣 0.227 元)成長 131.44%，霸菱公司認為陽光能源公司已由高風險成長型公司逐漸轉為穩定獲利型公司，今為與台灣投資人分享陽光能源公司每年穩定獲利及配息之表現，並實現霸菱公司於陽光能源公司之投資利益，擬由霸菱公司提撥其本身所持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陽光能源公司普通



股合計 114,614 仟股，採非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以期藉由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取得資金，為未來投資台灣做好準備。

Five-Year Financial Summary 五年財務摘要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MB'000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Turnover	營業額	413,303	1,015,538	1,492,935	658,720	1,854,769
Gross profit/(loss)	毛利/(毛損)	169,063	323,126	225,510	(5,780)	413,243
Profit/(loss) from operations	經營利潤/(虧損)	156,025	344,673	120,660	(98,824)	300,897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equity shareholders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09,670	292,241	83,379	(98,098)	214,121
Basic earnings/(loss) per share (RMB cents)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21.85	20.33	5.12	(5.75)	11.85

註：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之年度報告；匯率- 台幣:人民幣=1:4.4405

## 貳、價格訂定之方式與說明

- 一、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一股，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頒佈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承銷方式，除部份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擬以全數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按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以臺北時間為準）陽光能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或考量股票分割等因素後之平均股價為計算基準之七成以上，作為計算每一單位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
- 二、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及參酌陽光能源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展望，暫以 2011 年 6 月 2 日為基準往前計算，陽光能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存託憑證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4.15 元、14.50 元及 14.29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4.5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本承銷商與霸菱公司共同暫訂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6.21%。惟實際發行價格由霸菱公司及本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存託憑證發行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香港港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收盤匯率為依據。

參、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請詳：附錄四。

#### 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非參與發行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非參與發行係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

##### 一、發行目的

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以下簡稱「霸菱」或「本公司」)係設立於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之專業投資機構，隸屬於霸菱亞洲投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設立於香港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霸菱亞洲投資擁有 I- V 共五號基金，專營亞太地區之投資理財活動，總投資金額約 50 億美元。

霸菱亞洲投資專注投資於中型且具行業領導潛力之成長型企業，投資行業包含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消費品／零售業、教育、醫藥、可再生能源／環保、資源／礦業、化工等行業，霸菱亞洲投資為中型企業提供資金用以擴充公司規模、改善資本結構或進行企業併購，霸菱亞洲投資傾向承受較高投資風險以追求高投資報酬。霸菱亞洲投資將台灣視為重要地域性投資，長期以來投資台灣各產業並繼續持有股份如下：

基金名稱	公司	投資日期	上市日期	股票代號	備註
I	達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5	-	-	-
I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II	茂林科技(開曼)	2000	-	-	審議會通過
II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	2004/03	6605.TW	台灣上市
III*	亞德克國際集團	2006/10	2010/12	1590.TW	台灣上市
IV**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5	2009/06	4740.TW	台灣興櫃

各地之台商企業亦為霸菱亞洲投資之投資目標

基金名稱	公司	投資日期	上市日期	股票代號	備註
I	永和豆漿 (中國)	1999/01	-	-	-
III*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2005/07	2005/12	0425.HK	香港上市
IV**	徐福記國際集團	2009/09	2006/12	SGX:AS5	新加坡上市

\*III- 霸菱亞洲投資三號基金由Cambridge Associates評選為2005年表現最佳的亞洲區基金。

\*\* IV- 係本公司，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2010年度財務報告。

Five-Year Financial Summary 五年財務摘要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MB'000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Turnover	營業額	413,303	1,015,538	1,492,935	658,720	1,854,769
Gross profit/(loss)	毛利/(毛損)	189,063	323,126	225,510	(5,780)	413,243
Profit/(loss) from operations	經營利潤/(虧損)	156,025	344,673	120,660	(98,824)	300,897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equity shareholders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09,670	292,241	83,379	(98,098)	214,121
Basic earnings/(loss) per share (RMB cents)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21.85	20.33	5.12	(5.75)	11.85

註：兌換匯率—新台幣:人民幣=1:4.6

2008年本公司看好可再生能源產業之未來發展，積極找尋相關投資標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太陽能類股公司，股票代號0757.HK，以下簡稱「陽光能源」)於2008年對外募資以擴充太陽能產能，本公司於2008年10月投資陽光能源，協助陽光能源順利執行其擴廠計畫，成為陽光能源重要的策略性合作伙伴暨股東至今，長期投資係本公司之持股策略。

經檢視陽光能源近五年度財務狀況，除2009年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經營虧損而無派發股息外，每年皆為正向營利且固定派發股息。陽光能源2010年度之財務報告顯示(詳前頁註記\*\*\*)，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相對於2008年成長24.23%、156.80%；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EPS)達人民幣11.85分(約台幣0.545元\*\*\*\*)，相較2008年EPS人民幣5.12分(約台幣0.235元\*\*\*\*)成長131.44%，本公司預期投資陽光能源之投資利益已於2008年投資陽光能源以來其高度成長之營業收入、稅後淨利及每股基本盈利(EPS)表現中顯現。本公司認為，陽光能源已由高風險成長型公司逐漸轉為穩定獲利型公司，今為與台灣投資人分享陽光能源每年穩定獲利及配息之表現，並實現本公司於陽光能源之投資利益，擬以所持有之陽光能源普通股114,614仟股，採非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下稱「本次存託憑證」)，以期藉由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取得資金，為未來投資台灣做好準備。

## 二、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必要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二)發行總金額：暫訂為新台幣1,432,675,000元。



(三)發行單位總數：114,614 仟單位。

(四)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持有陽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一股。

2.本次存託憑證發行總數為本公司持有陽光能源之普通股 114,614 仟單位。

(五)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1.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係依目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頒佈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承銷方式，擬以部份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以全數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按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以台北時間為準）陽光能源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或考量股票分割等因素之平均股價為計算基準之七成，作為計算每一單位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

2.暫訂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2.50 元整。

###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本次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陽光能源公司、霸菱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簽署，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與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以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 (一)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 (二)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持有人有權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三)股利之分派：

##### 1.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

託契約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 2.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陽光能源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陽光能源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3.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項或第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其餘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或其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記載。

##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售股股東霸菱公司提撥其所持有陽光能源普通股合計以 114,614 仟股非參與發行。

##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本次存託憑證除部份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其餘將以全數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本次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

為與台灣投資人分享陽光能源每年穩定獲利及配息之表現、實現本公司於陽光能源公司之投資利益以取得資金為未來投資台灣做好準備，本公司擬以持有之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 114,614 仟股，非參與發行本次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暫定為新台幣 1,432,675,000 元。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匯出退還予原始基金投資人。霸菱長期以來將台灣視為重要的地域性投資，未來亦將持續規劃於台灣地區之其他投資。

##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無論是否發行完成，本次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依存託契約履行該等費用之負擔。

##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計劃採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於規定承銷期間辦理募集相關事宜，並由證券商承銷商承諾以餘額包銷方式對外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之作業，故應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 一、臺灣存託憑證保管契約（中譯）

全球保管服務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譯本

（本合約係以英文版中簽訂，此中譯文僅供參考，若中譯文與英文合約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合約為主。）

本全球保管服務合約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設置於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客戶”）與花旗銀行設置於香港花園道3號44-50樓，花旗銀行廣場的香港分行（“保管人”）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

#### 1. 定義和釋義

#####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Citigroup Inc.和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14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 2. 開戶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

- 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 (C) 帳戶的名稱。
-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 (D) 分開。
- (i)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 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 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 3. 保管帳戶程序

-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4. 現金帳戶程序

-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 (i) 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 (ii) 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 (iii) 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 (iv) 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 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 (vi) 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 (vii) 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 (viii) 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 (A) 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 (i) 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 (ii) 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 (iii) 採取除下文第6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 (B) 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 (ii) (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處理與本第6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

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保過SWIFT、保管人、或電子銀行傳、現金及有價證券明有(名稱、名目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 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 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 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費，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系統)的人士。
  - (iv)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 責任。
  - (i)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10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 9. 聲明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 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 10. 責任範圍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 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 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

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8條規定的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 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爲“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爲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傭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有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傭金或類似付款。

###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7、10、12、13、17、18和20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國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名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

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茲見證，雙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權官員簽署本合約。

花旗銀行  
簽字：\_\_\_\_\_

姓名：Oliver Goh

職務：Director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字：  
簽字：\_\_\_\_\_

姓名：Fang-Chu Sun

Senior Vice President & General

職務：Manager

二、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共同簽訂

簽訂日期：2011年 5 月 日

## 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西元2011年\_\_5\_\_月\_\_ \_\_日，由

-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解放西路102號，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下稱「發行公司」）；及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令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Orangefield Management Services (BVI) Limited Columbus Centre 2nd Floor Suite 210 PO Box 4714 Road Town Tortola BVI（下稱「非參與發行股東」）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為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757。

按發行公司和存託機構已於西元2009年12月11日簽訂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該存託契約並於西元2010年3月10日修訂（詳：第22頁，以下合稱「參與型存託契約」，包括嗣後所為之修訂），規範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將發行公司股份存託予存託機構，以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

按發行公司已於西元2009年12月11日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規定首次參與發行10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自西元2009年12月11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臺灣存託憑證代號為9157。

按提撥股份股東擬以其持有之發行公司普通股114,614,000股，委託存託機構依外募發準則規定，於國內發行非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為114,614,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暫定為新臺幣12.50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1,432,675,000元。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之權利義務與存託機構依參與型存託契約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相同。

爰，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提撥股份股東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本契約名詞之定義與參與型存託契約相同。

### 第二條：參與型存託契約之適用

- (一) 提撥股份股東委託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完成、並交付參與型存託契約第四條(一)所列之事項及相關文件辦理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二) 存託機構接受提撥股份股東所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後，應依參與型存託契約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且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權利義務與存託機構依參與型存託契約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相同，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價金之日或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辦理交割之日起，成為參與型存託契約當事人，依參與型存託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後，
  1. 參與型存託契約所稱之「存託股份」係指存託機構依參與型存託契約及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2. 參與型存託契約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係指存託機構依參與型存託契約及本契約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 第三條：提撥股份股東之義務

- (一) 提撥股份股東應於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後，依存託機構之請款單給付存託機構報酬。



- (二) 提撥股份股東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三) 存託機構應賠償提撥股份股東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四條：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由發行公司、存託機構及提撥股份股東依參與型存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通知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提撥股份股東之通知、請求，應依參與型存託型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而送交提撥股份股東之通知應送達如下：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地址：112 Robinson Road #11-03 068902 Singapore

電話：+65 6593 3727

電郵：Rajindar.Singh@orangefieldtrust.sg

#### 第六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 第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許祐淵(身份證號碼：T102617224，聯絡電話：+8862-8797-8727，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4樓)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改派代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 (四) 提撥股份股東在台送達代收人為王貴清先生（聯絡電話：+886910139097，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23巷21弄24號）。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參與型存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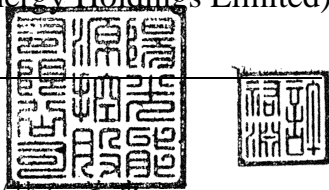
簽署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姓名：許祐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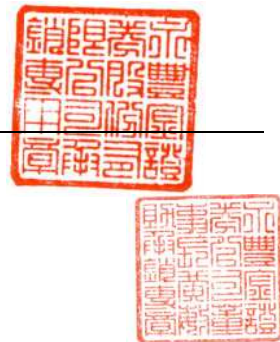
職稱：執行長/執行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慶年

職稱：協理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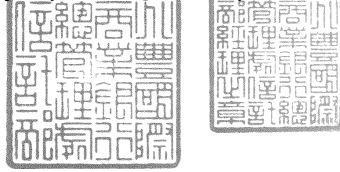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姓名：Rajindar Singh

職稱：Director

Authorized Signature(s)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由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簽訂

簽訂日期：西元 二〇〇九 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 二〇一〇 年三月十日

#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於西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由

- (1)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解放西路102號，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以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以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為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757。

按發行公司擬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首次存託將以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臺灣存託憑證並得表彰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存託與存託機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並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10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為新台幣**9.45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945,000,000元**。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3.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5.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6.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三)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7.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8.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9.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10.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1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2.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3.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14.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二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5.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6.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存託機構已向臺灣集保公司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由臺灣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五)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六)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 (七)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 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1. 交付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

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二) 除依第四條(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依發行公司所屬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前述1及/或2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

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為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台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 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 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1.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2.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五)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兌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台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於存託機構所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一)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且存託機構於事前接獲發行公司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

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二) 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台幣之貨幣時，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台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一)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

為分派對象。

-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原則上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 (四) 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時效消滅。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 21 日前（不包含通知日及開會日），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前揭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如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三)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四)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二)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三)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所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存託機構應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股東權益之行使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應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
- (九)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二)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



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如發行公司未依本契約履行其對存託財產所為之責任而對持有人造成損害時，發行公司應賠償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十四) 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所生之費用。
3.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
4. 如本臺灣存託憑證因故未發行，存託機構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發行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 (首次發行除外)，惟持有人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 發行公司給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費用皆應以新台幣支付。

(四) 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或依法為發行司辦理公告、申報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如任何依本契約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不同於已存託之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 (四)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

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二)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指定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並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三)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CCASS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一)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及/或資訊揭露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

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

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

受文者：許祐淵

電話：852-3416-2000

傳真：852-3416-2111

電郵：yihsu@solargiga.com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886-2-2563-3156

傳真：+886-2-2523-9871

電郵：b024fd17@megabank.com.tw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三)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五)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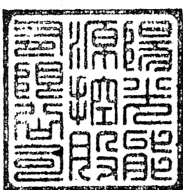
(三)發行公司茲指定許祐淵(身份證號碼：T102617224，聯絡電話：+8862-8797-8727，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4樓)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改派代理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以下空白)

簽署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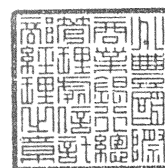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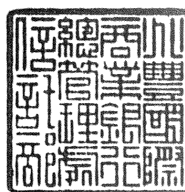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姓名：許祐淵

職稱：執行長/執行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張慶年

職稱：協理

見證人：



姓名：翁嘉蓮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4樓

## 陸、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節關於陽光能源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香港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說明，係霸菱公司於2011年5月送件時根據當時香港法令自行整理而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注意香港法令可能隨時會有修正，而可能會與下述說明有不一致之處。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個人之法律或稅務顧問，並以當時香港有效的法令規範為準。

\*陽光能源公司設籍於英屬開曼群島，其為英國殖民地，其法律體系係參照英國普通法體系設立。開曼群島完全沒有稅收，無論是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都不課徵任何稅捐。另陽光能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以下僅針對香港之證券交易部分說明：

###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及應注意之事項

####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依目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開曼群島政府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因此無任何稅捐問題。

(二)香港政府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售出香港股票，因此所有外國人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股票。

依據香港聯交所資訊，一般買賣證券應繳付之費用如下：

項目	費率	備註
交易徵費	由2006年12月1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4%的交易徵費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試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家交易則獲豁免。
投資者賠償徵費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交易金額的0.002%。	因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經超過14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2月19日起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因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經超過14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2月19日起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
交易費	買賣雙方須各付每宗交易金額	試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

	0.005%的交易費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交易所」)。	家交易則獲豁免。
交易系統使用費	買賣雙方均須各付每宗交易港幣0.50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證券經紀商是否會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則屬其商業決定。
股票印花稅	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1%的股票印花稅(不足1元亦作1元計)	所有股票期權莊家經銷交易、試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家交易則獲減免。
轉手紙印花稅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5元予香港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賣方負責繳付。	
過戶費用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上市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收費每張港幣2.50元，由買方支付。	
資料來源：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trancos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trancost_c.htm</a>		

註：經紀或託管商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的結算、交收、託管及代理人服務須繳付結算公司服務費用。除非投資者和其經紀或託管商並非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否則經紀或託管商就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服務或會向投資者收取費用。另經紀或託管商會自行決定是否會轉嫁該等費用予投資者。

##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在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3種直接稅，所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下列敘述為香港稅法有關香港居民股東稅捐繳納相關規定之摘要說明。

### (一)股利所得稅

(給付予非香港居民股東之股利毋需再依香港稅法規定課稅)

依香港稅法規定，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一般公司稅率繳納稅捐即視為股東繳納稅捐，因此，股東係取得公司已繳稅後之淨股利，不論股東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就其所獲發之現金或以其他形式發放之股利，皆毋需扣繳稅款。股東係就股利毛額繳納稅捐(即在發放股利當日，以現金股利總額加上一相等於股利毛額乘以公司所得稅率之扣抵稅額)，公司所繳納之所得稅可用以扣抵股東之所得稅(就其取得之股利毛額)，如公司用以配發股利之公司收入尚未繳

稅，且公司亦未即時向香港稅務主管機關預先繳納此部份稅款，則公司股東不得享有所得稅之扣抵，非香港居民股東應依公司所得稅率繳納股利所得稅。因公司依一般公司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即視為股東繳納所得稅，非香港居民股東所獲得之淨股利毋需再繳納其他之香港所得稅，且非香港居民股東亦不會收到香港稅捐主管機關之退稅。

香港稅法上之香港居民納稅人需繳納自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所得和在香港取得之國外所得之所得稅；非香港居民之公司納稅人需繳納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所得和在香港取得之國外所得之所得稅(在某些例外情況下)；非香港居民之個人需繳納自香港產生或衍生之所得之所得稅(在某些例外情況下)。

任一公司如其業務上之控制及管理均在香港(如公司董事會在香港召開且在香港經營公司業務)，則陽光能源公司將被視為香港居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港居留滿 183 天之個人，於香港工作之個人(公司董事外)或於香港居住之個人皆為香港稅法上之香港居民。

## (二)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現行香港稅法，於海外處分股份所得於香港毋需課稅，惟如賣方在或被視為在香港從事股份買賣者不在此限。

## (三)遺產稅

2008 年 2 月 15 日起，就住所非設於香港之自然人之遺產，已取消遺產稅之課徵。

(四)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稅捐之情事發生時，係依據存託契約、保管契約為之，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但於存託契約規定之情況發生時，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另投資人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應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應遵守台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權利義務與存託機構依陽光能源公司參與發行存託契約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相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價金之日或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辦理交割之日起，成為參與型存託契約當事人，依參與型存託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

擔義務。主要的權利包括有：

- (1)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
- (2)於受陽光能源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
- (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
- (4)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5)股利分派等

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陽光能源公司章程與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

##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

### 一、陽光能源公司最近六個月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元/仟股

項目 / 期間	2010年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1月	2011年 2月	2011年 3月	2011年 4月
最高價	2.05	2.03	1.86	1.85	2.25	17.00
最低價	1.70	1.68	1.69	1.65	1.68	14.80
平均收盤價	1.88	1.87	1.78	1.73	2.02	16.00
成交數量	102,024	80,784	37,927	28,220	199,409	14,91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主頁 > 統計數據及研究 > 證券市場統計數據 > 每月市場資料 > 統計數據 - 每月市場資料)

### 二、陽光能源公司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港幣 2.01 元/股。

### 三、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

#### 陽光能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折溢價表

單位：元

月份	TDR 月均 價 (台幣)	港股月平均 價(港幣)	原股現價折 合台幣	TDR 溢價 (台幣)	TDR 溢價%	匯率(註)
2010/11月	22.15	1.88	7.12	15.03	211%	3.789
2010/12月	20.06	1.87	6.76	13.30	197%	3.613
2011/01月	17.75	1.78	6.39	11.36	178%	3.591
2011/02月	16.66	1.73	6.37	10.29	162%	3.680
2011/03月	16.92	2.02	7.38	9.54	129%	3.653
2011/04月	16.00	2.32	8.24	7.76	94%	3.5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註：台灣銀行-港幣兌台幣現金匯率買入價



資料來源：雅虎香港財經網

由上表可知，股票兩地市場價格近六個月來股價漲幅確有不同，雙邊股價表現及走勢差異相對明顯，其主要原因可能為陽光能源公司從事製造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中單晶晶棒及晶片上游業務之產銷，陽光能源公司產品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於臺灣相對應產業為光電業，然原上市地香港無太陽能相關產業，僅能歸類為原材料業；加以台灣投資人對科技類股較為熟悉，故陽光能源公司 TDR 屬科技類股得以享有較高之本益比，使得臺灣存託憑證之股價相較於香港原股價格換算台幣後為較高，顯示臺灣資本市場較為活潑及流動性佳。以 2011 年 3 月本益比來看，臺灣光電業為 45.87 倍，香港原材料業則僅 12.17 倍，造成 TDR 於 3 月底時溢價為 63.68% (因 2011 年 4 月臺灣光電業本益比為 -47.95 倍，正常值應為 0~100 間，屬異常狀況不以列示比較)，除因 TDR 題材外，亦因本身籌碼面相對較少致使 TDR 股價相對於香港原股價格為高。綜上所述陽光能源公司股票兩地市場價格近六個月整體價量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全面收入表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 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施 威 銘

會 計 師：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全面收入表。
-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05)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6918)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九年度	RMB\$1：NT\$4.7468	RMB\$1：NT\$4.4405	RMB\$1：NT\$4.6742
民國九十八年度	RMB\$1：NT\$5.0218	RMB\$1：NT\$4.7276	RMB\$1：NT\$4.83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95	RMB\$1：NT\$4.3256	RMB\$1：NT\$4.5404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7,049	5,315,496	536,849	2,518,7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063	217,864	63,264	296,822
租賃預付款項	68,400	303,730	63,948	300,031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46,915	652,376	214,068	1,004,3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000	164,299	-	-
遞延稅項資產	4,250	18,872	42,925	201,396
	<u>1,502,677</u>	<u>6,672,637</u>	<u>921,054</u>	<u>4,321,4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8,287	1,679,784	441,288	2,070,4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412	2,790,463	405,361	1,901,872
已抵押存款	74,113	329,099	44,055	206,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9,734	2,041,449	236,191	1,108,161
	<u>1,540,546</u>	<u>6,840,795</u>	<u>1,126,895</u>	<u>5,287,1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3,322	2,057,381	206,170	967,308
短期銀行貸款	648,011	2,877,493	289,274	1,357,216
即期應付稅項	2,243	9,960	28	131
	<u>1,113,576</u>	<u>4,944,834</u>	<u>495,472</u>	<u>2,324,6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 426,970</u>	<u>1,895,961</u>	<u>631,423</u>	<u>2,962,5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 1,079,647</u>	<u>8,568,598</u>	<u>1,552,477</u>	<u>7,283,911</u>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3,095	13,743	3,227	15,140
長期銀行貸款	85,000	377,443	70,000	328,426
遞延稅項負債	21,547	95,679	4,669	21,906
遞延收入	172,905	767,785	67,301	315,7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5	6,150	-	-
	<u>283,932</u>	<u>1,260,800</u>	<u>145,197</u>	<u>681,235</u>
<b>資產淨值</b>	<u>\$ 1,645,715</u>	<u>7,307,798</u>	<u>1,407,280</u>	<u>6,602,6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62,458	721,395	162,458	762,220
儲備	1,444,320	6,413,503	1,225,261	5,748,6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6,778	7,134,898	1,387,719	6,510,900
非控制性權益	38,937	172,900	19,561	91,776
<b>權益總額</b>	<u>\$ 1,645,715</u>	<u>7,307,798</u>	<u>1,407,280</u>	<u>6,602,676</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洲

經理人：鄧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9年度		民國98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額	\$ 1,854,769	8,236,102	658,720	3,090,582
銷售成本	(1,441,526)	(6,401,096)	(664,500)	(3,117,701)
毛利/(毛損)	413,243	1,835,006	(5,780)	(27,119)
其他收入	23,174	102,904	14,898	69,8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74)	(10,098)	2,890	13,5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9)	(42,935)	(5,311)	(24,918)
行政開支	(123,577)	(548,744)	(105,521)	(495,083)
經營利潤/(虧損)	300,897	1,336,133	(98,824)	(463,662)
融資成本	(18,006)	(79,956)	(15,942)	(74,797)
除稅前利潤/(虧損)	282,891	1,256,177	(114,766)	(538,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1,444)	(317,247)	16,624	77,996
年度利潤/(虧損)	\$ <u>211,447</u>	<u>938,930</u>	<u>(98,142)</u>	<u>(460,4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14,121	950,804	(98,098)	(460,257)
非控制性權益	(2,674)	(11,874)	(44)	(206)
年度利潤/(虧損)	\$ <u>211,447</u>	<u>938,930</u>	<u>(98,142)</u>	<u>(460,463)</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及攤薄	\$ <u>11.85</u>	<u>0.53</u>	<u>(5.75)</u>	<u>(0.27)</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代表人：許佑潤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全面收入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年度利潤／(虧損)	\$ 211,447	938,930	(98,142)	(460,4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6</u>	<u>826</u>	<u>(7,906)</u>	<u>(37,09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1,633</u>	<u>939,756</u>	<u>(106,048)</u>	<u>(497,55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14,307	951,630	(106,004)	(497,350)
非控制性權益	<u>(2,674)</u>	<u>(11,874)</u>	<u>(44)</u>	<u>(20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 211,633</u>	<u>939,756</u>	<u>(106,048)</u>	<u>(497,556)</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洲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152,189	740,854	88,810	34,482	(2,569)	(66,710)	316,458	1,263,514	-	1,263,514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25,361)	-	-	-	-	-	(25,361)	-	(25,361)
以股份發行代替現金股息	485	14,292	-	-	-	-	-	14,777	-	14,777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股份	8,824	191,766	-	-	-	-	-	200,590	-	200,590
股份發行成本	-	(3,780)	-	-	-	-	-	(3,780)	-	(3,78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9,605	19,6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60	17,977	-	-	-	-	-	18,937	-	18,937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4,680	-	16,462	-	-	3,904	25,046	-	25,0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6)	-	(98,098)	(106,004)	(44)	(106,048)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2,458</u>	<u>940,428</u>	<u>88,810</u>	<u>50,944</u>	<u>(10,475)</u>	<u>(66,710)</u>	<u>222,264</u>	<u>1,387,719</u>	<u>19,561</u>	<u>1,407,280</u>
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162,458	940,428	88,810	50,944	(10,475)	(66,710)	222,264	1,387,719	19,561	1,407,28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2,050	22,050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10,116)	-	-	14,868	4,752	-	4,752
分配	-	-	28,745	-	-	-	(28,745)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6	-	214,121	214,307	(2,674)	211,633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2,458</u>	<u>940,428</u>	<u>117,555</u>	<u>40,828</u>	<u>(10,289)</u>	<u>(66,710)</u>	<u>422,508</u>	<u>1,606,778</u>	<u>38,937</u>	<u>1,645,715</u>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鄧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小計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714,040	3,475,939	416,679	161,783	(12,053)	(312,990)	1,484,758	5,928,156	-	5,928,156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118,989)	-	-	-	-	-	(118,989)	-	(118,989)
以股份發行代替現金股息	2,276	67,055	-	-	-	-	-	69,331	-	69,331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股份	41,400	899,728	-	-	-	-	-	941,128	-	941,128
股份發行成本	-	(17,735)	-	-	-	-	-	(17,735)	-	(17,73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91,982	91,9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04	84,344	-	-	-	-	-	88,848	-	88,848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21,958	-	77,236	-	-	18,317	117,511	-	117,5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093)	-	(460,257)	(497,350)	(206)	(497,556)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62,220</u>	<u>4,412,300</u>	<u>416,679</u>	<u>239,019</u>	<u>(49,146)</u>	<u>(312,990)</u>	<u>1,042,818</u>	<u>6,510,900</u>	<u>91,776</u>	<u>6,602,676</u>
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1,395	4,175,971	394,361	226,217	(46,514)	(296,226)	986,963	6,162,167	86,861	6,249,028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97,913	97,913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44,920)	-	-	66,021	21,101	-	21,101
分配	-	-	127,642	-	-	-	(127,642)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6	-	950,804	951,630	(11,874)	939,756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21,395</u>	<u>4,175,971</u>	<u>522,003</u>	<u>181,297</u>	<u>(45,688)</u>	<u>(296,226)</u>	<u>1,876,146</u>	<u>7,134,898</u>	<u>172,900</u>	<u>7,307,798</u>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代表人：許銘淵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虧損)	\$ 282,891	1,256,177	\$ (114,766)	(538,45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4,460	241,830	32,738	15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901	4,22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752	21,101	25,046	117,511
存貨增加	-	-	172,648	810,0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9	1,994	4,752	22,296
融資成本	18,006	79,956	15,942	74,7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86)	(12,371)	(1,953)	(9,163)
匯兌(虧損)/收益	1,624	7,211	(1,555)	(7,296)
就保證作出的擔保	870	3,863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	360,266	1,599,761	133,753	627,543
存貨減少/(增加)	62,925	279,418	(219,281)	(1,028,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0,773)	(1,157,963)	(131,267)	(615,878)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7,153	298,193	(2,908)	(13,6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869	887,518	(72,700)	(341,094)
遞延收入增加	105,604	468,935	36,968	173,44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535,044	2,375,862	(255,435)	(1,198,44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676)	(60,728)	(785)	(3,683)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	-	1,093	5,1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1,368	2,315,134	(255,127)	(1,197,004)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b>投資活動</b>				
收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603,242)	(2,678,696)	(96,133)	(451,037)
於一間聯屬公司注資	(37,000)	(164,299)	-	-
租賃預付款項	(5,876)	(26,092)	(17,503)	(82,121)
到期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2,980)	(57,638)	(57,020)	(267,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4	4,858	7	33
已收利息	<u>2,786</u>	<u>12,371</u>	<u>1,953</u>	<u>9,163</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u>(655,218)</u></b>	<b><u>(2,909,496)</u></b>	<b><u>(168,696)</u></b>	<b><u>(791,488)</u></b>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59,097)	(262,420)	(44,055)	(206,697)
償還已抵押存款	29,039	128,948	25,071	117,628
已付股息	-	-	(10,584)	(49,65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84,573	4,371,996	447,154	2,097,957
銀行貸款之還款	(610,836)	(2,712,417)	(302,460)	(1,419,0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8,937	88,849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所得款項	-	-	200,590	941,128
少數股東注資	22,050	97,913	19,605	91,983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股份發行成本	-	-	(3,780)	(17,735)
已付利息	<u>(21,932)</u>	<u>(97,389)</u>	<u>(17,130)</u>	<u>(80,37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u>343,797</u></b>	<b><u>1,526,631</u></b>	<b><u>333,348</u></b>	<b><u>1,564,001</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b>209,947</b>	<b>932,269</b>	<b>(90,475)</b>	<b>(424,49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71	795,609	270,402	1,268,6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u>616</u>	<u>2,736</u>	<u>(756)</u>	<u>(3,547)</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 <u>389,734</u></b>	<b><u>1,730,614</u></b>	<b>\$ <u>179,171</u></b>	<b><u>840,635</u></b>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洲

經理人：鄧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 件 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編製之金額(註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編製之金額(註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41,449	-	2,041,449	\$ 1,108,161	-	1,108,1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9,556	-	489,556	351,894	-	351,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140	-	253,140	450,675	-	450,675
其他應收款	593,570	-	593,570	173,512	-	173,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14	-	11,914	-	-	-
預付款項－關係人	71,554	-	71,554	137,911	-	137,911
存貨	1,679,784	-	1,679,784	2,070,435	-	2,070,4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9,099	-	329,099	206,697	-	206,6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0,729	-	1,370,729	787,880	-	787,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22,877	22,877
<b>流動資產合計</b>	<b>6,840,795</b>	<b>-</b>	<b>6,840,795</b>	<b>5,287,165</b>	<b>22,877</b>	<b>5,310,042</b>
<b>基金及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4,299	-	164,299	-	-	-
<b>固定資產：</b>						
房屋及建築	616,310	(26,043)	590,267	178,697	(27,518)	151,179
機器設備	3,152,622	(111,519)	3,041,103	2,267,214	(117,830)	2,149,384
運輸設備	62,749	(9,210)	53,539	40,814	(9,731)	31,083
其他設備	57,522	(3,113)	54,409	44,591	(3,289)	41,30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17,864	-	217,864	296,822	-	296,822
在建工程	2,034,348	-	2,034,348	381,190	-	381,190
	6,141,415	(149,885)	5,991,530	3,209,328	(158,368)	3,050,960
減：累積折舊	(608,055)	84,933)	(523,122)	(393,718)	75,666	(318,052)
<b>固定資產淨額</b>	<b>5,533,360</b>	<b>(64,952)</b>	<b>5,468,408</b>	<b>2,815,610</b>	<b>(82,702)</b>	<b>2,732,908</b>
<b>無形資產</b>	<b>-</b>	<b>303,730</b>	<b>303,730</b>	<b>-</b>	<b>300,031</b>	<b>300,031</b>
<b>其他資產：</b>						
預付長期購料款	652,376	-	652,376	1,004,364	-	1,004,364
租賃預付款項	303,730	(303,730)	-	300,031	(300,0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872	-	18,872	201,396	(22,877)	178,519
<b>其他資產</b>	<b>974,978</b>	<b>(303,730)</b>	<b>671,248</b>	<b>1,505,791</b>	<b>(322,908)</b>	<b>1,182,883</b>
<b>資產總計</b>	<b>\$ 13,513,432</b>	<b>(64,952)</b>	<b>13,448,480</b>	<b>\$ 9,608,566</b>	<b>(82,702)</b>	<b>9,525,864</b>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註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編製之金額(註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 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 規定編製之金額(註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 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 2,899,695	-	2,899,695	\$ 1,357,216	-	1,357,2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1,595	-	1,301,595	541,870	-	541,8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914	-	11,914	124,459	-	124,459
預收款項－關係人	-	-	-	300	-	300
預收款項	197,811	-	197,811	111,956	-	111,9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33,819	-	533,819	188,854	-	188,854
<b>流動負債合計</b>	<b>4,944,834</b>	<b>-</b>	<b>4,944,834</b>	<b>2,324,655</b>	<b>-</b>	<b>2,324,655</b>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	391,186	-	391,186	343,566	-	343,566
<b>其他負債：</b>						
遞延收入	767,785	-	767,785	315,763	-	315,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679	-	95,679	21,906	-	21,906
其他負債	6,150	-	6,150	-	-	-
<b>其他負債合計</b>	<b>869,614</b>	<b>-</b>	<b>869,614</b>	<b>337,669</b>	<b>-</b>	<b>337,669</b>
<b>負債合計</b>	<b>6,205,634</b>	<b>-</b>	<b>6,205,634</b>	<b>3,005,890</b>	<b>-</b>	<b>3,005,89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721,395	-	721,395	762,220	-	762,220
資本公積	4,061,042	-	4,061,042	4,338,329	-	4,338,329
法定盈餘公積	522,003	-	522,003	416,679	-	416,679
累積盈餘	1,876,146	(64,952)	1,811,194	1,042,818	(82,702)	960,11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688)	-	(45,688)	(49,146)	-	(49,146)
母公司股東權益	7,134,898	(64,952)	7,069,946	6,510,900	(82,702)	6,428,198
少數股權	172,900	-	172,900	91,776	-	91,776
<b>股東權益合計</b>	<b>7,307,798</b>	<b>(64,952)</b>	<b>7,242,846</b>	<b>6,602,676</b>	<b>(82,702)</b>	<b>6,519,97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3,513,432</b>	<b>(64,952)</b>	<b>13,448,480</b>	<b>\$ 9,608,566</b>	<b>(82,702)</b>	<b>9,525,864</b>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註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若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98 年度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金額(註 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金額(註 2)	依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營業收入	\$ 8,236,102	-	8,236,102	\$ 3,090,582	-	3,090,582
營業成本	(6,401,096)	13,322	(6,387,774)	(3,117,701)	14,075	(3,103,626)
營業毛利	1,835,006	13,322	1,848,328	(27,119)	14,075	(13,044)
營業費用	(591,679)	-	(591,679)	(520,001)	-	(520,001)
營業淨利	1,243,327	13,322	1,256,649	(547,120)	14,075	(533,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371	-	12,371	9,163	-	9,163
政府補助收入	43,322	-	43,322	47,026	-	47,026
出售下腳料收入	30,289	-	30,289	2,656	-	2,656
兌換利益淨額	-	-	-	17,786	-	17,786
什項收入	16,922	-	16,922	11,054	-	11,054
	102,904	-	102,904	87,685	-	87,6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9,956)	-	(79,956)	(74,797)	-	(74,7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	-	-	(4,227)	-	(4,227)
兌換損失淨額	(10,098)	-	(10,098)	-	-	-
	(90,054)	-	(90,054)	(79,024)	-	(79,024)
稅前淨利(損)	1,256,177	13,322	1,269,499	(538,459)	14,075	(524,3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247)	-	(317,247)	77,996	-	77,996
本期淨利(損)	\$ 938,930	13,322	952,252	\$ (460,463)	14,075	(446,388)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950,804	13,322	964,126	\$ (460,257)	14,075	(446,182)
少數股權	(11,874)	-	(11,874)	(206)	-	(206)
	\$ 938,930	13,322	952,252	\$ (460,463)	14,075	(446,38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53	-	0.53	\$ (0.27)	0.01	(0.26)

註 1：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05 換算。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註 2：揭露之報表格式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予以調整。

代表人：許怡淵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彙編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香港一般對重編合併  
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財務報表格式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編製，並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資產負債表依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權益之順序列示。損益表依營業額、銷售成本、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等順序列示。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告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二)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 •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額認列為當期利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64,952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13,322 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82,702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14,075 千元。
(三)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于重分類 九十九年：303,730 千元 九十八年：300,031 千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已于重分類 九十八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22,877 千元為流動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香港一般對重編合併  
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影響

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

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全額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 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  
認列，如有證據顯示遞「很可能」實現時才表達。

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 產，「很可能」保定  
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 最為「比不發生更有  
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 可能」。

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

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合併全面收入 未有相關揭露規定。 分別揭露合併損益表 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  
表 及合併全面收入表。 表達。

## 附件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全面收入表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 附件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全面收入表
- 四、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6918)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161)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八年度	RMB\$1：NT\$5.0218	RMB\$1：NT\$4.7276	RMB\$1：NT\$4.8389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95	RMB\$1：NT\$4.3256	RMB\$1：NT\$4.5404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4	RMB\$1：NT\$4.2066	RMB\$1：NT\$4.3180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8年12月31日		民國97年12月31日	
	人	新	人	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6,849	2,518,788	394,665	1,900,7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3,264	296,822	114,987	553,789
租賃預付款項	63,948	300,031	47,508	228,804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14,068	1,004,364	170,809	822,633
遞延稅項資產	42,925	201,396	31,581	152,097
	<u>921,054</u>	<u>4,321,401</u>	<u>759,550</u>	<u>3,658,0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1,288	2,070,435	395,533	1,904,9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361	1,901,872	322,976	1,555,485
即期可收回稅項	-	-	1,878	9,045
已抵押存款	44,055	206,697	25,071	120,74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6,191	1,108,161	270,402	1,302,283
	<u>1,126,895</u>	<u>5,287,165</u>	<u>1,015,860</u>	<u>4,892,4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170	967,308	252,433	1,215,743
短期銀行貸款	289,274	1,357,216	214,580	1,033,439
即期應付稅項	28	131	4,315	20,781
	<u>495,472</u>	<u>2,324,655</u>	<u>471,328</u>	<u>2,269,9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 <u>631,423</u>	<u>2,962,510</u>	<u>544,532</u>	<u>2,622,5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u>1,552,477</u>	<u>7,283,911</u>	<u>1,304,082</u>	<u>6,280,590</u>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3,227	15,140	3,003	14,463
長期銀行貸款	70,000	328,426	-	-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21,906	7,232	34,830
遞延收入	67,301	315,763	30,333	146,087
	<u>145,197</u>	<u>681,235</u>	<u>40,568</u>	<u>195,380</u>
<b>資產淨值</b>	\$ <u>1,407,280</u>	<u>6,602,676</u>	<u>1,263,514</u>	<u>6,085,2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162,458	762,220	152,189	732,958
儲備	1,225,261	5,748,680	1,111,325	5,352,2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87,719	6,510,900	1,263,514	6,085,210
少數股東權益	19,561	91,776	-	-
<b>權益總額</b>	\$ <u>1,407,280</u>	<u>6,602,676</u>	<u>1,263,514</u>	<u>6,085,210</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8 年度		民國 97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額	\$ 658,720	3,090,582	1,492,935	7,190,124
銷售成本	(664,500)	(3,117,701)	(1,267,425)	(6,104,045)
毛(損)/利	(5,780)	(27,119)	225,510	1,086,079
其他收入	14,898	69,899	11,107	53,49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890	13,559	(7,602)	(36,6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11)	(24,918)	(6,843)	(32,957)
行政開支	(105,521)	(495,083)	(101,512)	(488,892)
經營(虧損)/利潤	(98,824)	(463,662)	120,660	581,111
融資成本	(15,942)	(74,797)	(3,290)	(15,845)
除稅前(虧損)/利潤	(114,766)	(538,459)	117,370	565,2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624	77,996	(33,991)	(163,704)
年度(虧損)/利潤	\$ (98,142)	(460,463)	83,379	401,56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 (98,098)	(460,257)	83,379	401,562
少數股東權益	(44)	(206)	-	-
年度(虧損)/利潤	\$ (98,142)	(460,463)	83,379	401,562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及攤薄	\$ (5.75)	(0.27)	5.12	0.25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全面收入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年度(虧損)/利潤	(98,142)	(460,463)	83,379	401,56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906)	(37,093)	(2,212)	(10,6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6,048)</u>	<u>(497,556)</u>	<u>81,167</u>	<u>390,9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004)	(497,350)	81,167	390,909
少數股東權益	(44)	(206)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6,048)</u>	<u>(497,556)</u>	<u>81,167</u>	<u>390,909</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79	367,562	55,171	10,054	(357)	(66,710)	266,718	632,717	-	632,717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88,258)	-	-	-	-	-	(88,258)	-	(88,258)
資本化發行	129,086	(129,086)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2,824	643,637	-	-	-	-	-	666,461	-	666,461
股份發行成本	-	(53,001)	-	-	-	-	-	(53,001)	-	(53,00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24,428	-	-	-	24,428	-	24,428
分配	-	-	33,639	-	-	-	(33,639)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2)	-	83,379	81,167	-	81,167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189</u>	<u>740,854</u>	<u>88,810</u>	<u>34,482</u>	<u>(2,569)</u>	<u>(66,710)</u>	<u>316,458</u>	<u>1,263,514</u>	-	<u>1,263,514</u>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152,189	740,854	88,810	34,482	(2,569)	(66,710)	316,458	1,263,514	-	1,263,514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25,361)	-	-	-	-	-	(25,361)	-	(25,361)
以股份發行代替現金股息	485	14,292	-	-	-	-	-	14,777	-	14,777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股份	8,824	191,766	-	-	-	-	-	200,590	-	200,590
股份發行成本	-	(3,780)	-	-	-	-	-	(3,780)	-	(3,78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9,605	19,60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60	17,977	-	-	-	-	-	18,937	-	18,937
以股份支付款項	-	4,680	-	16,462	-	-	3,904	25,046	-	25,0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6)	-	(98,098)	(106,004)	(44)	(106,048)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62,458</u>	<u>940,428</u>	<u>88,810</u>	<u>50,944</u>	<u>(10,475)</u>	<u>(66,710)</u>	<u>222,264</u>	<u>1,387,719</u>	<u>19,561</u>	<u>1,407,280</u>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344	1,770,215	265,709	48,421	(1,719)	(321,282)	1,284,540	3,047,228	-	3,047,228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425,060)	-	-	-	-	-	(425,060)	-	(425,060)
資本化發行	621,691	(621,691)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9,923	3,099,820	-	-	-	-	-	3,209,743	-	3,209,743
股份發行成本	-	(255,258)	-	-	-	-	-	(255,258)	-	(255,25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17,648	-	-	-	117,648	-	117,648
分配	-	-	162,009	-	-	-	(162,009)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53)	-	401,562	390,909	-	390,909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2,958</u>	<u>3,568,026</u>	<u>427,718</u>	<u>166,069</u>	<u>(12,372)</u>	<u>(321,282)</u>	<u>1,524,093</u>	<u>6,085,210</u>	-	<u>6,085,210</u>
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714,040	3,475,939	416,679	161,783	(12,053)	(312,990)	1,484,758	5,928,156	-	5,928,156
上年度獲批准股息	-	(118,989)	-	-	-	-	-	(118,989)	-	(118,989)
以股份發行代替現金股息	2,276	67,055	-	-	-	-	-	69,331	-	69,331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發行股份	41,400	899,728	-	-	-	-	-	941,128	-	941,128
股份發行成本	-	(17,735)	-	-	-	-	-	(17,735)	-	(17,73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91,982	91,9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04	84,344	-	-	-	-	-	88,848	-	88,84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21,958	-	77,236	-	-	18,317	117,511	-	117,5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093)	-	(460,257)	(497,350)	(206)	(497,556)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62,220</u>	<u>4,412,300</u>	<u>416,679</u>	<u>239,019</u>	<u>(49,146)</u>	<u>(312,990)</u>	<u>1,042,818</u>	<u>6,510,900</u>	<u>91,776</u>	<u>6,602,676</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8年度		民國9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利潤	\$ (114,766)	(538,459)	117,370	565,266
調整：				
一折舊及攤銷	32,738	153,600	21,702	104,519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1	4,227	4	19
一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25,046	117,511	24,428	117,647
一存貨撥減	172,648	810,030	220,235	1,060,674
一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752	22,296	-	-
一融資成本	15,942	74,797	3,290	15,845
一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53)	(9,163)	(3,982)	(19,178)
一匯兌收益	(1,555)	(7,296)	(1,211)	(5,832)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利潤</b>	133,753	627,543	381,836	1,838,960
存貨增加	(219,281)	(1,028,822)	(477,936)	(2,301,7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1,267)	(615,878)	(135,910)	(654,556)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908)	(13,644)	(170,809)	(822,6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2,700)	(341,094)	108,365	521,897
遞延收入增加	36,968	173,446	3,586	17,27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255,435)	(1,198,449)	(290,868)	(1,400,84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785)	(3,683)	(81,626)	(393,119)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1,093	5,128	8,192	39,45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255,127)	(1,197,004)	(364,302)	(1,754,515)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8年度		民國97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投資活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96,133)	(451,037)	(298,916)	(1,439,609)
租賃預付款項	(17,503)	(82,121)	-	-
到期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57,020)	(267,52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33	14	67
已收利息	<u>1,953</u>	<u>9,163</u>	<u>3,982</u>	<u>19,178</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u>(168,696)</u></b>	<b><u>(791,488)</u></b>	<b><u>(294,920)</u></b>	<b><u>(1,420,364)</u></b>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44,055)	(206,697)	(25,071)	(120,745)
償還已抵押存款	25,071	117,628	120	578
已付股息	(10,584)	(49,658)	(88,258)	(425,05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7,154	2,097,957	324,580	1,563,210
銀行貸款之還款	(302,460)	(1,419,082)	(237,000)	(1,141,4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937	88,849	-	-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所得款項	200,590	941,128	-	-
少數股東注資	19,605	91,983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	666,461	3,209,743
股份發行成本	(3,780)	(17,735)	(53,001)	(255,258)
已付利息	<u>(17,130)</u>	<u>(80,371)</u>	<u>(6,195)</u>	<u>(29,836)</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u>333,348</u></b>	<b><u>1,564,002</u></b>	<b><u>581,636</u></b>	<b><u>2,801,217</u></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90,475)</b>	<b>(424,490)</b>	<b>(77,586)</b>	<b>(373,66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402	1,268,672	348,978	1,680,7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56)</u>	<u>(3,547)</u>	<u>(990)</u>	<u>(4,768)</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u>\$ 179,171</u></b>	<b><u>840,635</u></b>	<b><u>270,402</u></b>	<b><u>1,302,283</u></b>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 件 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8.12.31</u>	<u>97.12.31</u>		<u>98.12.31</u>	<u>97.12.31</u>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08,161	1,302,283	短期借款	\$ 1,357,216	1,033,4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1,894	339,7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870	428,937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0,675	194,87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459	377,814
其他應收款	173,512	9,045	預收款項—關係人	300	96,322
預付款項—關係人	137,911	130,404	預收款項	111,956	219,545
存貨	2,070,435	1,904,9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88,854</u>	<u>113,906</u>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6,697	120,744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24,655</u>	<u>2,269,96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7,880	935,025	<b>長期負債：</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22,877</u>	<u>133,435</u>	長期借款	<u>343,566</u>	<u>14,463</u>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10,042</u>	<u>5,070,463</u>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b>			遞延收入	315,763	146,087
房屋及建築	151,179	94,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906</u>	<u>34,830</u>
機器設備	2,149,384	1,433,580	<b>負債合計</b>	<u>3,005,890</u>	<u>2,465,343</u>
運輸設備	31,083	26,575	<b>股東權益：</b>		
其他設備	41,302	32,923	股本	762,220	732,95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96,822	553,789	資本公積	4,338,329	3,412,813
在建工程	<u>381,190</u>	<u>407,875</u>	法定盈餘公積	416,679	427,718
	<u>3,050,960</u>	<u>2,548,878</u>	累積盈餘	960,116	1,424,751
減：累計折舊	<u>(318,052)</u>	<u>(193,68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9,146)</u>	<u>(12,372)</u>
<b>固定資產淨額</b>	<u>2,732,908</u>	<u>2,355,193</u>	少數股權	<u>91,776</u>	<u>-</u>
<b>無形資產</b>	<u>300,031</u>	<u>228,804</u>	<b>股東權益合計</b>	<u>6,519,974</u>	<u>5,985,868</u>
<b>其他資產：</b>					
預付長期購料款	1,004,364	778,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78,519</u>	<u>18,662</u>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82,883</u>	<u>796,751</u>			
<b>資產總計</b>	<u>\$ 9,525,864</u>	<u>8,451,211</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9,525,864</u>	<u>8,451,211</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8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潤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	\$ 3,090,582	7,190,124
營業成本	<u>(3,103,626)</u>	<u>(6,089,597)</u>
營業毛利	(13,044)	1,100,527
營業費用	<u>(520,001)</u>	<u>(521,849)</u>
營業淨利	<u>(533,045)</u>	<u>578,67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163	19,178
政府補助收入	47,026	6,092
出售下腳料收入	2,656	16,678
兌換利益淨額	17,786	-
什項收入	<u>11,054</u>	<u>11,545</u>
	<u>87,685</u>	<u>53,49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74,797)	(15,8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27)	(19)
兌換損失淨額	<u>-</u>	<u>(36,593)</u>
	<u>(79,024)</u>	<u>(52,457)</u>
稅前淨利(損)	(524,384)	579,7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77,996</u>	<u>(163,704)</u>
本期淨利(損)	<u>\$ (446,388)</u>	<u>416,01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446,182)	416,010
少數股權	<u>(206)</u>	<u>-</u>
	<u>\$ (446,388)</u>	<u>416,01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26)</u>	<u>0.26</u>

註：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6918 換算。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財務報表格式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編製，並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資產負債表依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權益之順序列示。損益表依營業額、銷售成本、經營利潤、除稅前利潤等順序列示。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二)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 •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當期利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82,702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14,075 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99,342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14,448 千元。
(三)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予重分類 九十八年：300,031 千元 九十七年：228,804 千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已予重分類 九十八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22,877 千元為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133,435 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香 港 一 般 對 重 編 合 併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期 間 之 長 短，劃 分 為 流 元 為 流 動 資 產  
動 或 非 流 動 項 目。

- (五)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通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開始適用新修訂「存貨之會計處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依其規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類為營業成本。
- (六) 合併全面收入表  
未有相關揭露規定。
- 分類為營業/銷售成本。  
配合新修訂之存貨公報之適用，將民國九十七年度原帳列於營業外支出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 分別揭露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不影響重編財務報表之表達。



## 附件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附錄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u>內 容</u>	<u>附 件 編 號</u>
目錄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財務報表	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譯本及原文)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及原文)	四

## 附件一

## 會計師複核報告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鑒：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業經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四)。隨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二)，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附件三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格式係依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致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第一段所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暨其相關資訊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並未發現有違反「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需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 附件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以人民幣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合併損益表。
-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比較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8161)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RMB\$1:NT\$4.4418)換算。

最近三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月收盤最高</u>	<u>月收盤最低</u>	<u>月收盤平均</u>
民國九十七年度	RMB\$1:NT\$4.8495	RMB\$1:NT\$4.3256	RMB\$1:NT\$4.5404
民國九十六年度	RMB\$1:NT\$4.3974	RMB\$1:NT\$4.2066	RMB\$1:NT\$4.3180
民國九十五年度	RMB\$1:NT\$4.2016	RMB\$1:NT\$3.9631	RMB\$1:NT\$4.0808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7年12月31日		民國9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4,665	1,900,746	175,379	778,999
租賃預付款項	47,508	228,804	48,486	215,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4,987	553,789	53,092	235,824
遞延稅項資產	<u>31,581</u>	<u>152,097</u>	<u>922</u>	<u>4,095</u>
	<u>588,741</u>	<u>2,835,436</u>	<u>277,879</u>	<u>1,234,2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5,533	1,904,927	137,832	612,2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785	2,378,118	187,066	830,910
可收回稅項	1,878	9,045	-	-
已抵押存款	25,071	120,744	120	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402</u>	<u>1,302,283</u>	<u>348,978</u>	<u>1,550,090</u>
	<u>1,186,669</u>	<u>5,715,117</u>	<u>673,996</u>	<u>2,993,755</u>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214,580	1,033,439	127,000	564,1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433	1,215,743	144,068	639,921
即期應付稅項	<u>4,315</u>	<u>20,781</u>	<u>18,453</u>	<u>81,964</u>
	<u>471,328</u>	<u>2,269,963</u>	<u>289,521</u>	<u>1,285,9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 715,341</u>	<u>3,445,154</u>	<u>384,475</u>	<u>1,707,7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 1,304,082</u>	<u>6,280,590</u>	<u>662,354</u>	<u>2,942,044</u>
<b>非流動負債</b>				
市政府貸款	\$ 3,003	14,463	2,890	12,837
遞延稅項負債	7,232	34,830	-	-
遞延收入	<u>30,333</u>	<u>146,087</u>	<u>26,747</u>	<u>118,805</u>
	<u>40,568</u>	<u>195,380</u>	<u>29,637</u>	<u>131,642</u>
<b>資產淨值</b>	<u>\$ 1,263,514</u>	<u>6,085,210</u>	<u>632,717</u>	<u>2,810,402</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已發行資本	\$ 152,189	732,958	279	1,339
儲備	<u>1,111,325</u>	<u>5,352,252</u>	<u>632,438</u>	<u>2,809,163</u>
<b>權益總額</b>	<u>\$ 1,263,514</u>	<u>6,085,210</u>	<u>632,717</u>	<u>2,810,402</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2</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營業額	\$ 1,492,935	7,190,124	1,015,538	4,510,817
銷售成本	<u>(1,267,425)</u>	<u>(6,104,045)</u>	<u>(692,412)</u>	<u>(3,075,556)</u>
毛利	225,510	1,086,079	323,126	1,435,261
其他收入	11,107	53,493	81,583	362,375
其他虧損淨額	(7,602)	(36,612)	(8,442)	(37,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3)	(32,957)	(4,432)	(19,686)
行政開支	<u>(101,512)</u>	<u>(488,892)</u>	<u>(47,162)</u>	<u>(209,484)</u>
經營利潤	120,660	581,111	344,673	1,530,969
融資成本	<u>(3,290)</u>	<u>(15,845)</u>	<u>(7,578)</u>	<u>(33,660)</u>
除稅前利潤	117,370	565,266	337,095	1,497,309
所得稅	<u>(33,991)</u>	<u>(163,704)</u>	<u>(20,606)</u>	<u>(91,528)</u>
年度利潤	<u>\$ 83,379</u>	<u>401,562</u>	<u>316,489</u>	<u>1,405,781</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 83,379	401,562	292,241	1,298,076
少數股東權益	-	-	24,248	107,705
年度利潤	<u>\$ 83,379</u>	<u>401,562</u>	<u>316,489</u>	<u>1,405,78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應付股息：				
結算日後擬派終期股息	<u>\$ 25,361</u>	<u>122,141</u>	<u>87,920</u>	<u>390,52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新台幣元)－基本	<u>\$ 5.12</u>	<u>0.25</u>	<u>20.33</u>	<u>0.90</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3</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實繳/ 已發行資 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74,858	-	16,001	-	-	-	97,947	188,806	66,000	254,806
年度利潤	-	-	-	-	-	-	292,241	292,241	24,248	316,489
股息	-	-	-	-	-	-	(84,300)	(84,300)	(29,358)	(113,658)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4,858)	-	-	-	-	76	-	(74,782)	-	(74,782)
股東貸款資本化	77,160	-	-	-	-	-	-	77,160	-	77,160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77,063)	143,849	-	-	-	(66,786)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3	60,857	-	-	-	-	-	60,890	(60,890)	-
發行新股份	149	162,856	-	-	-	-	-	163,005	-	163,005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0,054	-	-	-	10,054	-	10,054
分配	-	-	39,170	-	-	-	(39,170)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357)	-	-	(357)	-	(357)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9</u>	<u>367,562</u>	<u>55,171</u>	<u>10,054</u>	<u>(357)</u>	<u>(66,710)</u>	<u>266,718</u>	<u>632,717</u>	-	<u>632,717</u>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79	367,562	55,171	10,054	(357)	(66,710)	266,718	632,717	-	632,717
年度利潤	-	-	-	-	-	-	83,379	83,379	-	83,379
股息	-	(88,258)	-	-	-	-	-	(88,258)	-	(88,258)
資本化發行	129,086	(129,086)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2,824	643,637	-	-	-	-	-	666,461	-	666,461
股份發行成本	-	(53,001)	-	-	-	-	-	(53,001)	-	(53,001)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24,428	-	-	-	24,428	-	24,428
分配	-	-	33,639	-	-	-	(33,63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2,212)	-	-	(2,212)	-	(2,212)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189</u>	<u>740,854</u>	<u>88,810</u>	<u>34,482</u>	<u>(2,569)</u>	<u>(66,710)</u>	<u>316,458</u>	<u>1,263,514</u>	-	<u>1,263,514</u>

代表人：許祐洲

經理人：鄧耀明

104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一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332,504	-	71,073	-	-	-	435,061	838,638	293,159	1,131,797
年度利潤	-	-	-	-	-	-	1,298,076	1,298,076	107,705	1,405,781
股息	-	-	-	-	-	-	(374,444)	(374,444)	(130,403)	(504,847)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32,504)	-	-	-	-	338	-	(332,166)	-	(332,166)
股東貸款資本化	342,729	-	-	-	-	-	-	342,729	-	342,729
因重組而產生的權益	(342,298)	638,948	-	-	-	(296,650)	-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46	270,315	-	-	-	-	-	270,461	(270,461)	-
發行新股份	662	723,374	-	-	-	-	-	724,036	-	724,036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4,658	-	-	-	44,658	-	44,658
分配	-	-	173,985	-	-	-	(173,985)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586)	-	-	(1,586)	-	(1,586)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30</u>	<u>1,632,637</u>	<u>245,058</u>	<u>44,658</u>	<u>(1,586)</u>	<u>(296,312)</u>	<u>1,184,708</u>	<u>2,810,402</u>	-	<u>2,810,402</u>
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1,344	1,770,215	265,709	48,421	(1,719)	(321,282)	1,284,540	3,047,228	-	3,047,228
年度利潤	-	-	-	-	-	-	401,562	401,562	-	401,562
股息	-	(425,060)	-	-	-	-	-	(425,060)	-	(425,060)
資本化發行	621,691	(621,691)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109,923	3,099,820	-	-	-	-	-	3,209,743	-	3,209,743
股份發行成本	-	(255,258)	-	-	-	-	-	(255,258)	-	(255,258)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117,648	-	-	-	117,648	-	117,648
分配	-	-	162,009	-	-	-	(162,00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0,653)	-	-	(10,653)	-	(10,653)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32,958</u>	<u>3,568,026</u>	<u>427,718</u>	<u>166,069</u>	<u>(12,372)</u>	<u>(321,282)</u>	<u>1,524,093</u>	<u>6,085,210</u>	-	<u>6,085,210</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鄭耀明

105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 117,370	565,266	337,095	1,497,30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702	104,519	11,799	52,409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4,771)	(33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4	19	(1)	(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 付款項開支	24,428	117,647	10,054	44,658
—存貨攤減	220,235	1,060,674	-	-
—融資成本	3,290	15,845	7,578	33,6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82)	(19,178)	(2,017)	(8,959)
—匯兌收益	(1,211)	(5,832)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 利潤	381,836	1,838,960	289,737	1,286,955
存貨（增加）／減少	(477,936)	(2,301,788)	67,838	301,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06,719)	(1,477,189)	55,589	246,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08,365	521,897	(8,838)	(39,257)
遞延收入增加	3,586	17,271	14,188	63,0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0,868)	(1,400,849)	418,514	1,858,9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81,626)	(393,119)	(15,131)	(67,209)
已退回中國所得稅	8,192	39,453	-	-
	(364,302)	(1,754,515)	403,383	1,791,74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b>投資活動</b>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298,916)	(1,439,609)	(90,508)	(402,018)
租賃預付款項	-	-	(41,001)	(182,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67	1,626	7,22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94,526)	(419,866)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	-	(74,782)	(332,167)
已收利息	3,982	19,178	2,017	8,959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94,920)</b>	<b>(1,420,364)</b>	<b>(297,174)</b>	<b>(1,319,988)</b>
<b>融資活動</b>				
置存已抵押存款	(25,071)	(120,745)	(120)	(533)
償還已抵押存款	120	578	5,508	24,465
已付股息	(88,258)	(425,059)	(113,658)	(504,84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77,160	342,7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24,580	1,563,210	392,340	1,742,6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	(237,000)	(1,141,416)	(320,340)	(1,422,886)
發行新股份	-	-	163,005	724,03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666,461	3,209,743	-	-
股份發行成本	(53,001)	(255,258)	-	-
已付利息	(6,195)	(29,836)	(7,473)	(33,19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81,636</b>	<b>2,801,217</b>	<b>196,422</b>	<b>872,467</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7,586)	(373,662)	302,631	1,344,2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978	1,680,713	46,704	207,4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990)	(4,768)	(357)	(1,58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 270,402</b>	<b>1,302,283</b>	<b>348,978</b>	<b>1,550,090</b>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鄒耀明<sup>07</sup>

會計主管：王君偉

### 附 件 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02,283	1,550,090	短期借款	\$ 1,033,439	564,109
應收帳款	339,723	196,000	應付帳款	428,937	51,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877	146,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814	118,870
其他應收款	9,045	-	預收款項－關係人	96,3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76	預收款項	219,545	195,390
預付款項－關係人	130,404	1,5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3,906	356,075
存貨	1,904,927	612,222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69,963</u>	<u>1,285,993</u>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0,744	533	<b>長期負債：</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025	483,634	長期借款	14,463	12,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435	-	<b>其他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5,070,463</u>	<u>2,993,755</u>	遞延收入	146,087	118,805
<b>固定資產：</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30	-
房屋及建築	94,136	85,278	<b>負債合計</b>	<u>2,465,343</u>	<u>1,417,635</u>
機器設備	1,433,580	549,726	<b>股東權益：</b>		
運輸設備	26,575	22,258	股本	732,958	1,239
其他設備	32,923	23,999	資本公積	3,412,813	1,380,98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53,789	235,824	法定盈餘公積	427,718	245,058
在建工程	407,875	93,424	累積盈餘	1,424,751	1,079,762
	<u>2,548,878</u>	<u>1,010,50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72)	(1,586)
減：累計折舊	(193,685)	(100,633)	<b>股東權益合計</b>	<u>5,985,868</u>	<u>2,705,456</u>
<b>固定資產淨額</b>	<u>2,355,193</u>	<u>909,876</u>			
<b>無形資產</b>	<u>228,804</u>	<u>215,365</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451,211</u>	<u>4,123,091</u>
<b>其他資產：</b>					
預付長期購料款	778,08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662	4,095			
<b>其他資產合計</b>	<u>796,751</u>	<u>4,095</u>			
<b>資產總計</b>	<u>\$ 8,451,211</u>	<u>4,123,091</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7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96年12月31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代表人：許祐淵

經理人：鄭耀明

會計主管：王君偉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收入	\$ 7,190,124	4,510,817
營業成本	<u>(5,028,923)</u>	<u>(3,068,893)</u>
營業毛利	2,161,201	1,441,924
營業費用	<u>(521,849)</u>	<u>(229,170)</u>
營業淨利	<u>1,639,352</u>	<u>1,212,75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178	8,959
政府補助收入	6,092	15,266
出售下腳料收入	16,678	-
什項收入	<u>11,545</u>	<u>6,037</u>
	<u>53,493</u>	<u>30,26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5,845)	(33,6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9)	-
兌換損失淨額	(36,593)	(37,502)
存貨跌價損失	<u>(1,060,674)</u>	<u>-</u>
	<u>(1,113,131)</u>	<u>(71,16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9,714	1,171,854
所得稅費用	<u>(163,704)</u>	<u>(91,528)</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16,010	1,080,326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 0 元後之淨額)	-	220,509
合併總淨利	<u>\$ 416,010</u>	<u>1,300,83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416,010	1,193,130
少數股權	-	107,705
	<u>\$ 416,010</u>	<u>1,300,83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6	0.68
非常利益	-	0.15
	<u>\$ 0.26</u>	<u>0.83</u>

註：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8161 換算。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4418 換算。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合併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精簡集團架構而進行重組，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成為集團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與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部份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致其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影響重大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現行已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香 港 一 般	對 重 編 合 併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財 務 報 表 之 影 響	
(一)企業合併—購買法會計處理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收購公司將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時，收購公司應： • 重新辨認並衡量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重新評估其收購成本； • 於重新衡量後，若可辨認淨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仍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異數認列為當期利益。	民國 97 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99,342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14,448 千元。 民國 96 年度固定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104,946 千元，另營業成本一折舊減少 6,663 千元。而收購收益減少 111,609 千元，並將其餘額 220,509 千元重分類為非常利益。
(二)租賃預付款項	係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予重分類 97 年：228,804 千元 96 年：215,365 千元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已予重分類 97 年：自非流動資產中重分類 133,435 千元為流動資產 96 年： -
(四)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通常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分類為銷售成本。	已予重分類 97 年：1,060,674 千元 96 年： -

## 附件四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276\\_C.htm](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276_C.htm)**

附錄四

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承銷商評估報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 承銷商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18
一、本次申報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程序、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程序及其法令依據.....	118
二、承銷商對於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價格訂定是否充分說明，及其動機與目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118
貳、就該公司所屬行業現況及發展趨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9
參、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評估.....	126
一、應列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26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於財務報告、年報等公開資訊所載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40
肆、就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下列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一、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142
二、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動機及目的.....	142
三、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契約是否依相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	144
四、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負擔費用與原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有無差異.....	146
五、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147
六、加計本次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我國交易股份總額比例是否未達 50%.....	151
七、查閱最近一個月該公司股價（包含原股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資料，以了解其股價變化情形.....	152
八、本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最近三年度買賣該公司股份之情形.....	155
九、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是否有異常情事.....	155
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東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本次為辦理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第 5 項各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一股，以 114,614,000 個單位數之範圍內，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評估程序，包括了解陽光能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簡稱霸菱公司)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陽光能源公司股東霸菱公司本次辦理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據均已充份說明，此外霸菱公司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動機與發行之目的亦具有相當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主管：戴家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 貳、該公司所屬行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 一、營運風險：

####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 1.產業現況

隨著全球各國逐漸克服金融海嘯對經濟所帶來的衝擊，全球太陽能產業逐步回暖，市場需求亦已逐步重拾升軌。2010 年始，節能減碳及潔淨能源的發展成為各國政府間的重要議題。隨著多國政府持續透過補貼及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推動產業之發展，太陽能行業的生產成本預期持續下降，亦有望逐步普及，朝可持續發展之路進一步邁進。

美國是目前大力提倡發展再生能源的國家之一。根據太陽能工業協會 (Solar Ener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0 年底，美國整體太陽能發電能力已達到 2.6 吉瓦(2.6GW)，並預期美國太陽能產業將於 2015 年達到 10 吉瓦(10GW)。2010 年，美國政府根據「綠色經濟復興計劃」推出一系列措施協助推廣潔淨能源，包括稅務優惠等措施，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振興經濟。2010 年 7 月 21 日，美國參議院能源委員會投票通過了美國千萬太陽能屋頂計劃，這一法案的通過將大大促進未來十年美國太陽能市場的發展。從 2012 年開始，美國將投資 2.5 億美元用於該項計劃，從 2013 年至 2021 年，美國每年將投資 5 億美元用於太陽能屋頂計劃。

歐洲方面，西班牙及德國等 11 個國家，以及多個國際組織在 2010 年 5 月在西班牙舉行「地中海太陽能計劃」會議，協議合作開發太陽能產業。按照該計劃，地中海沿岸的歐盟成員和北非及中東等地區 43 個國家擬在未來 20 年投放 380 億至 460 億歐元的資金，解決地中海南岸國家農村地區缺電問題。此外，為全面提升歐洲太陽能市場的競爭力，歐洲太陽能行業協會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致力促進歐盟對太陽能技術研發提供支援，而歐洲太陽能光電行業亦正積極籌備 12.35 億歐元的資金進行行業相關研發。該資金將在未來三年支持不同項目的發展，包括優化太陽能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改進電網與太陽能系統之間的聯接等方面。16 個歐盟成員國已承諾全力支持太陽能產業的發展，預計在相關資金支持下的太陽能技術將會於 2020 年為歐盟貢獻 12% 的電力供應來源。

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可再生能源持續迅速發展。2010 年，非化石能源建設投資佔電源建設總投資的比重達到 63.5%，較二零零九年提高 4.8 個百分點。2010 年底，非化石能源裝機比重合計佔 26.5%，較二零零九年提高 1.1 個百分點，累計發電量 7,862 億千瓦時。而 2010 年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容量達 400 兆瓦，累計裝機達到 700 兆瓦。中央政府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國家能源局已於 2010 年 8 月就位於西北及內蒙地區共 13 個太陽能發電站進行大規模公開招標，並提供補貼，該等項目的

總裝機容量達 280 兆瓦。國家發改委亦於 2010 年 12 月批准兩個分別位於寧夏及武漢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作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此外，為鼓勵太陽能產業的發展，中國財政部於今年初撥出人民幣 500 億元的節能減排資金，支持節能減排產業。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太陽能專業委員會指出，中國 2010 年將至少新增 5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量，而各地方政府亦推出補助方案，預計 2010 年中國內地的太陽能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市場預期中國政府將一如過去推動風力發電產業的做法，將於未來推出更多此類大型招標項目，為日後太陽能發電全國性定價作好準備。

## 2.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

### (1)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自 2005 年以來油價與太陽能產業報價相關係數甚高，油價趨勢對未來替代能源發展有著極高的正向連動性，伴隨預期景氣回溫之訊號日益明顯下，太陽能上中下游報價已逐步回穩，以目前全球經濟復甦的情況研判，原油價格繼續走弱的機會並不大，其主要原因為接下來的總體經濟復甦帶動的原油消耗提升，在需求的拉引下，原油價格不易大幅下滑，且由於太陽能產業屬於再生能源性質，目前尚無可替代性產品。

原油價格與太陽能類股指數相關性



資料來源：CMoney；寶來證券研發部整理

### (2) 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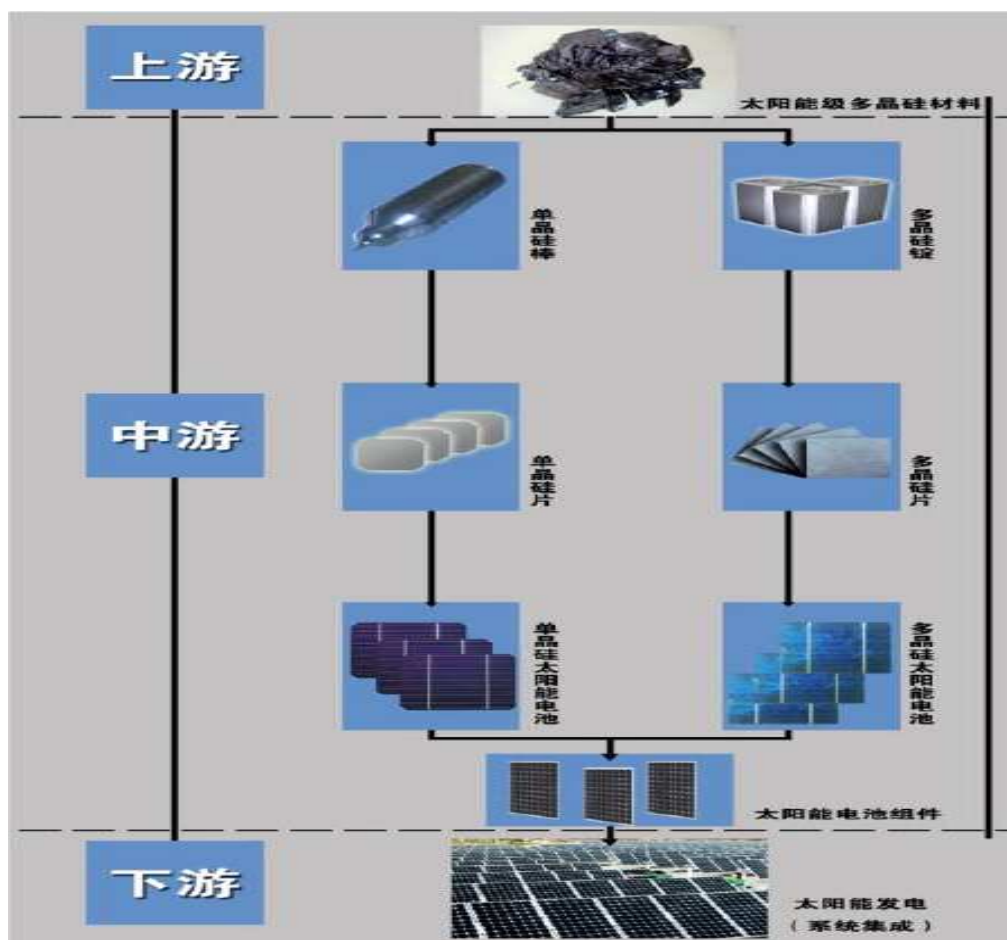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石油價格攀升，石油短缺的聲浪再度響起，面對大陸及印度等人口眾多之國家其經濟活動的繁榮，加速全球能源的消耗，使得國際各界不得不關注再生能源技術的研發與推廣應用。此外，由於地球暖

化問題受到重視，1997 年世界主要國家在日本簽訂「京都議定書」，主張 2008~2012 年期間，先進國家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量要在 1990 年基礎上平均削減 5.2%，因此包括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生質能、潮汐能等永續發電方法愈受重視。

再者，整個太陽能光電產業鏈的運作仍以多晶矽價格為關鍵，因為多晶矽料源仍佔模組最高成本，對於多數太陽能業者而言，多晶矽合約量仍無法支持現有產能所需總料源，到現貨市場採購是必經之路，近期受到主力歐洲市場觀望潮影響，亞洲太陽光電產業鏈由終端下游到上游材料，價格都出現調整，售價高居不下的太陽能多晶矽領域，兩岸現貨市場價格穩定度增加，此現象對將促使太陽能產業獲利能力增加。

### 3. 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

在太陽能產業中，產業鏈的上游是矽晶棒、矽晶圓，中游為電池、電池模組，下游則為 BIVP 與系統等應用產品。太陽能的原料是矽，太陽能用矽晶圓廠商通常是使用半導體製程所剩下的次級材料，經過加工，使其成為太陽能用矽晶圓，因此太陽能用矽晶圓的技術門檻遠較半導體用矽晶圓低，不過在 2009 年也曾發生過半導體廠矽晶圓不夠，轉去搶太陽能廠矽晶圓的偶發事件。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提供

##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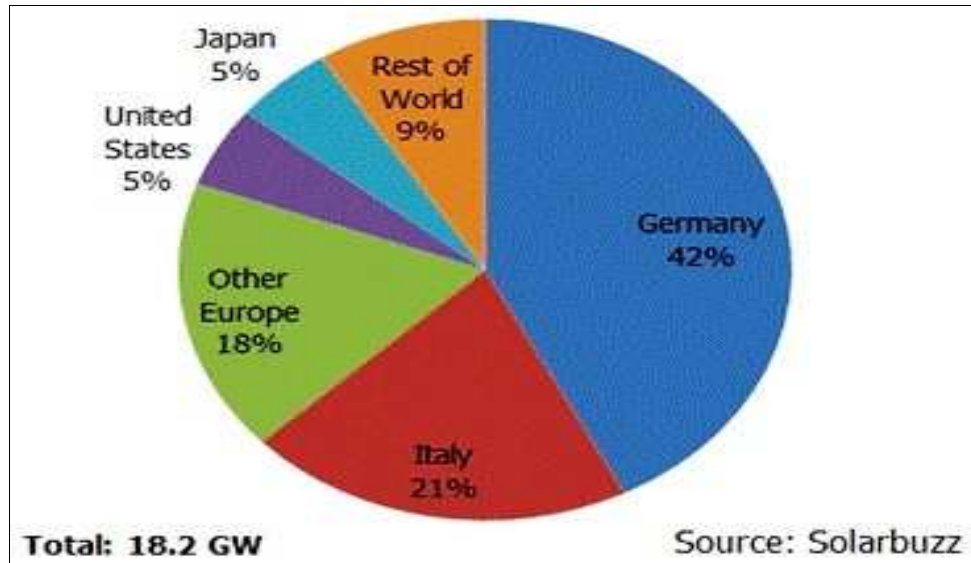
###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2011年3月11日發生在日本東北地區的芮氏9.0強震，摧毀關東以東到東北地區包括岩手、宮城、福島等6縣，太陽能產業也感受到強震威力，主因在於位於重災地區的太陽能上游材料廠商產生供貨隱憂，如多晶矽生產大廠 M.Setek 至今復工日期仍不明，同樣生產多晶矽材料之 Mitsubishi Materials 在震災區的廠房，因機器設備受損停工所致，預料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缺口短期內將無法避免，日本矽晶圓供應若出現吃緊現象，將使得日本以外的全球半導體產業出現搶料效應，對於該集團的未來將有正面助益。另又因受到日本強震後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影響，德國政府於2011年3月14日宣布核能政策暫停命令，將2010年所決定將全國17座核電廠使用期限延長多年的政策，暫停執行3個月。2011年3月15日德國總理梅克爾又宣布7座於1980年底前啟用的老舊核電廠，最晚2011年6月底前全數無限期暫停運作，該7座核電廠的發電量約佔德國核電發電量的25%。除了德國暫停核電廠運作以外，世界各國可能因福島核電廠事件重新檢討核能發電政策，德國、法國、捷克、北歐等國家和地區2011年第二季的電價皆出現大漲。台灣工銀證券研究報告指出，未來若反核浪潮擴大，將有助各國政府推出或維持較優惠的太陽能補助政策，對中長期終端需求有利。

### (1)全球太陽能產業

自2005年以來油價與太陽能產業報價相關係數甚高，油價趨勢對未來替代能源發展有著極高連動性。根據Solarbuzz最新年度太陽能市場報告，2010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安裝量達到18.2GW，相較於前年成長139%。以產值來看，2010年太陽能產業全球營收達到820億美金，相較於2009年營收400億美金大幅成長105%。同時太陽能產業鏈企業在過去12個月中成功的募集到超過100億美金的股票與債券。2010年，全球前五大太陽能市場國家為德國、義大利、捷克、日本與美國，這五個國家的市場相當於全球80%的需求。其中歐洲地區太陽能市場規模為14.7GW，占全球81%的需求。歐洲區域前三大太陽能市場國家依序為德國、義大利與捷克，這三個國家市場規模共計12.9GW。2010年日本與美國市場的成長非常迅速，年成長率分別達到101%與96%。總體來說，2010年超過100個國家為太陽能產業需求的爆發成長均做出貢獻。

2010 年全球各區域太陽能市場佔有率



來源：Solarbuzz Marketbuzz 2011

從產量來看，2010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達到 20.5GW，較 2009 年 9.86GW 有顯著成長，其中薄膜電池產量佔據總產量 13.50%。以區域別來說，中國大陸與臺灣的電池廠商繼續擴大市場比例，目前已占全球總電池產量 59%，較 2009 年的 49% 水準向上成長 10%。至於廠商出貨成績，2010 年前二大電池廠商為尚德電力（Suntech Power）與晶澳太陽能（JA Solar），緊隨其後的是 First Solar。

2010 年前十二大電池廠商排名

2010 Rank <sup>~</sup>	Cell Manufacturer
1	Suntech Power
2	JA Solar
3	First Solar
4	Q-Cells
5	Motech Industries
6	Gintech Energy
7	Kyocera
8	Sharp
9	Trina Solar
10	SunPower
11	Neo Solar Power
12	Canadian Solar

來源：Solarbuzz Marketbuzz 2011；

2010 年前八大多晶矽製造商年產量為 145,200 噸，前八大矽晶圓製造商佔據全球矽片產量的 45%。供過於求的局面導致了 2010 年晶矽模組出廠價下跌 14%，但是相較於 2009 年降價 38% 的幅度相對較小。該份報告對未來五年供給、需求和價格設計了三種不同假設的預測方式。到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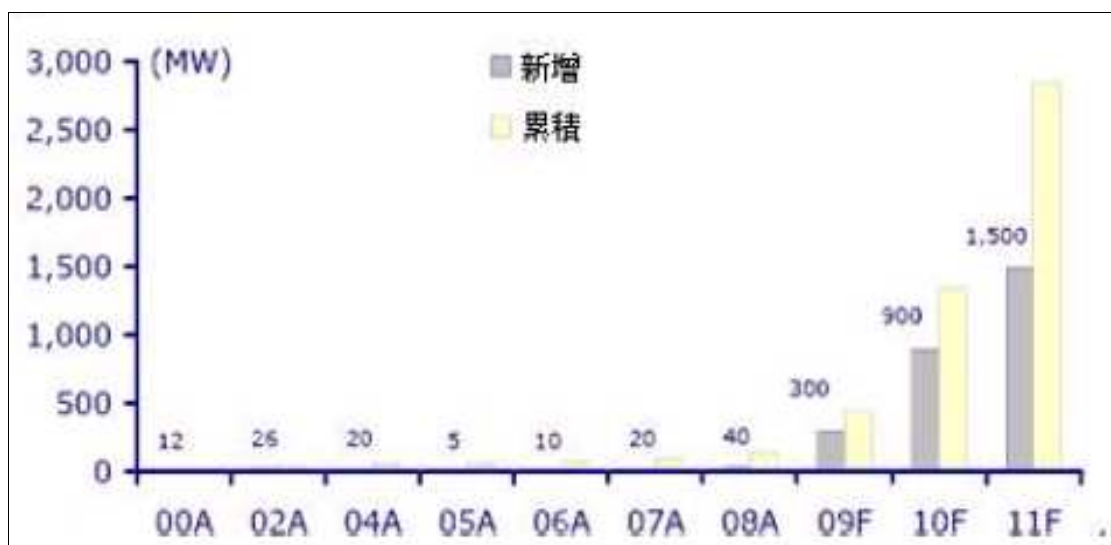


年，Solarbuzz 預測歐洲市場比重將下修至 45-54% 之間，而北美與一些亞洲市場將會迅速成長，其中美國將會是這段期間內主要快速成長的市場。關於價格，Solarbuzz 預估未來的五年模組的出廠價格也將會較 2010 年水準再下降 37%-50% 幅度。就短期而言，之後兩年的政策環境對於整個太陽能產業仍然佔有決定性因素。Solarbuzz 認為，在歐洲的主要市場，太陽能產業目前進入了一個政策緊縮的階段，補貼削減的速度遠遠大於成本下降的速度。未來兩年當一些重要市場規模縮小的時候，美國、加拿大、中國與日本這些主要的區域仍然有成長的潛力。此外，雖然趕在年中補貼政策削減之前的安裝會使得義大利與德國在 2011 年上半年的需求強勁，電池製造商的產能擴充也將使得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間供給充分。而潛在的過剩產能與已計畫的補貼的削減結合在一起將是對整個產業的挑戰。

## (2) 中國太陽能產業

中國太陽光電發展快速，2010 年中國太陽能電池產量已經達到了 9.3GW，中國所占的額度也已佔全球 4 成。近日中國積極擴產太陽能電池產能，已成為世界第一大產能國家，原因除了內需市場大、供給無慮之外，積極的垂直整合上、中、下游產業，加上中國政府充分支持，資金全力支援，更是成功的因素。太陽能單晶棒長晶過程及技術類似於半導體長晶，而在中國大陸對於半導體小尺寸晶圓長晶技術仍具有競爭力下，致單晶矽太陽能產品在中國大陸的製造技術與成本效益亦相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熟，促使中國大陸在太陽能單晶棒設備製造能力大幅提升，進一步提高中國大陸在太陽能產業中的成本競爭優勢。

中國太陽能需求增加狀況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中國 2010 年太陽能電池產業成長幅度將近 50%。與太陽能相關的產業包括太陽熱能、汽車用太陽能電池，以及各種照明及發電等，但因為使用成本過高，所以民生使用的範圍並不廣，幾乎都要仰賴政府的補貼。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大力推動太陽能產業，可預見未來中國大陸有機會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2009 年起中國政府相繼端出補助計畫，其中於 2009 年 7 月端出的「金太陽計畫」令人眼睛為之一亮，根據該「金太陽能示範工程財政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預計未來三年內(2009~2011 年)補助太陽能發電的材料生產及發電廠等週邊基礎設備，特別在偏遠地區補助高達 70%，並以各省火力發電之電價進行全額收購，各省示範工程補貼上限原則上為 20MW，總補貼容量不低於 500MW，且對於單項建設工期要求不超過 1 年，以目前最低容量限度 500MW 設算的投資成本，中國政府將補助人民幣 60 億元，同時帶動人民幣 60 億元投資建設，過往以來，中國政府尚未有如此大手筆的產業獎勵政策，該項計畫顯示中國政府加速太陽能發展的決心。

2008 年金融風暴之後，各國都努力發展經濟，中國內需龐大、資源豐富，在這樣的情形下，經濟快速成長，太陽能產值已經是全球第一，2010 年太陽能的產能已達兆瓦，成長率大幅跳升。中國非常歡迎台灣廠商至中國投資，並提供優渥條件給台商，如今台灣和中國的產能加起來已占全球一半，惟提煉矽原料和設備的製造上尚不若日本、歐美等國的技術，台灣有的是優質半導體製程技術，加上中國的一條龍經營模式，以量大壓低原料成本，擴充產能和提高光電轉換效率，節省運輸費用，並用既有人力資源來管理人事，才能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價格更低廉卻效率更高的太陽能產品，以求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應。

## 2. 陽光能源公司競爭利基

### (1) 陽光能源公司為中國單晶晶棒及晶片製造商的翹楚

陽光能源公司為中國單晶晶棒及晶片製造商的翹楚之一，陸續已建立銷售及製造平台，可於預期增長迅速之全球太陽能產業市場中受惠。陽光能源公司憑藉其於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所具備的優勢，加上其與若干全球頂尖矽原材料供應商之關係及策略性聯繫，更可確保矽原材料之充足供應。

### (2) 太陽能產業價值鏈中的穩固關係，可增強陽光能源公司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市場銷售能力，及擴大其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A. 與部分頂尖之太陽能企業建立長久關係，包括住友商事等多家國際知名企業。

- B.基於預期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增長，陽光能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以確保原材料有充足的供應。
- C.公司訂有原材料採購政策，以挑選實施品質控制、交期準確可靠之供應商，並就原材料維持多個來源，以確保任何單一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之問題對集團經營不會構成不利影響。
- (3)採用先進專利技術，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陽光能源公司之專利技術（包括有關長晶及切片之技術）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並已成功獲得若干日本及歐洲之國際客戶之訂單。陽光能源公司採用先進之專利生產技術，可把多晶矽及改良升級後矽材廢碎結合，令生產成本減低，故陽光能源公司引入於中國從事多晶矽原材料改良、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的上海晶技，預計可增強陽光能源公司的矽材回收能力，並確保回收多晶矽材的供應以降低成本，以支援陽光能源公司預期生產太陽能晶棒及晶片之強勁增長所需。
- (4)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熟悉太陽能產業，本地勞工技術純熟，具備扎實資歷記錄：
- A.譚文華先生於太陽能產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並了解單晶矽之生產工序，擁有多方面相關知識。
- B.許祐淵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
- C.蘇名冠先生於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相關產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
- (5)陽光能源公司策略投資者為知名的矽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並於半導體製造及多晶矽改良升級及循環再用產業享負盛名，彼等協助本公司奠定厚實的技術、品質及管理實力：
- A.宇宙能源株式會社：矽原材料之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銷商。
- B.合晶科技：半導體製造專家，根據獨立調研機構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調查，2006 年為全球第七大晶片供應商，陽光能源公司之原材料供應商及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
- C.住友商事：世界知名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銷商及矽原材料供應商。

## 參、外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

一、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損益資料，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選擇採樣公司說明

陽光能源公司為中國大陸領先的太陽能晶棒及晶片製造商，主要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上游之單晶晶棒及晶片，主要產品分別為從事銷售太陽能單晶



晶棒及晶片、太陽能單晶晶棒及晶片之加工以及提供多晶矽材料之改良、回收服務及買賣，屬於太陽能產業之上游。而目前台灣太陽能產業廠商分佈如下表所示：

項目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	結晶矽材料	晶錠/晶圓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電池模組 module	系統、零組件
生產過程	由矽砂原料中經過純化冶煉出太陽能矽	將多晶矽材料加工為晶圓片或晶錠	將晶圓片或晶錠透過清洗、蝕刻、鍍膜、網印和燒結等製程，做成太陽能電池片	將太陽能電池片組裝成塊成為太陽能板等模組製造、封裝、測試等	結合轉換器、連接器零組件系統設計、整合、製造、測試等把太陽能板製造成發電設備
生產廠商	福聚太陽能、科冠能源、實聯能源、台化矽晶等	中美晶、綠能科、合晶、旭晶能源、達能科技、生耀光電、威富光電等	昱晶、茂迪、益通旺能、昇陽科、太陽光電、茂矽耀華電子等	友達光電、台達電、光寶綠色能源、華城電機、茂迪、頂晶科技、昊晶能源、永晴光電、兆陽光電、上陽能源、景懋光電等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0/10 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綠能主要生產單晶及多晶太陽能矽晶片(多晶為主)及太陽能矽晶錠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內外太陽能電池大廠；中美晶主要產製太陽能矽晶棒及客製化矽晶圓，客戶多為半導體大廠及太陽能光電原件及產品製造商；合晶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用之矽晶圓材料之產銷，同時亦從事太陽能矽晶棒及矽晶片之買賣，主要客戶包括海內外太陽能矽晶棒及矽晶片製造廠商及太陽能電池知名大廠。綠能、中美晶及合晶公司所屬產業與陽光能源公司同屬太陽能上游，另綠能及中美晶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皆在台灣，而合晶公司半導體用之矽晶圓材料之產銷中心在台灣楊梅，且其太陽產品營收係從事貿易而非製造。

考量陽光能源公司所屬產業位置、營收規模及主要產品領域及用途後，與綠能、中美晶及合晶公司較為相近，故選取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下列分析。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收入	陽光能源	7,190,124	3,090,582	(4,099,542)	-57.02%	8,236,102	5,145,520	166.49%
	中美晶	10,768,999	11,902,010	1,133,011	10.52%	22,528,702	10,626,692	89.28%
	合晶	11,310,810	6,350,695	(4,960,115)	-43.85%	14,795,957	8,445,262	132.98%
	綠能	8,788,993	8,897,766	108,773	1.24%	17,185,170	8,287,404	93.14%
營業 成本	陽光能源	5,028,923	3,103,626	(1,925,297)	-38.28%	6,387,774	3,284,148	105.82%
	中美晶	8,233,156	10,679,848	2,446,692	29.72%	16,997,889	6,318,041	59.16%
	合晶	9,147,986	6,081,804	(3,066,182)	-33.52%	11,687,488	5,605,684	92.17%
	綠能	6,689,429	8,554,785	1,865,356	27.89%	14,332,361	5,777,576	67.54%
營業 毛利	陽光能源	2,161,201	(13,044)	(2,174,245)	-100.60%	1,848,328	1,861,372	14,269.95%
	中美晶	2,535,843	1,222,162	(1,313,681)	-51.80%	5,530,813	4,308,651	352.54%
	合晶	2,162,824	268,891	(1,893,933)	-87.57%	3,108,469	2,839,578	1,056.03%
	綠能	2,099,564	342,981	(1,756,583)	-83.66%	2,852,809	2,509,828	731.77%
營業 費用	陽光能源	521,849	520,001	(1,848)	-0.35%	591,679	71,678	13.78%
	中美晶	764,060	846,100	82,040	10.74%	1,266,346	420,246	49.67%
	合晶	1,107,106	1,067,660	(39,446)	-3.56%	1,329,685	262,025	24.54%
	綠能	481,608	337,478	(144,130)	-29.93%	666,741	329,263	97.57%
營業 利益	陽光能源	1,639,352	(533,045)	(2,172,397)	-132.52%	1,256,649	1,789,694	335.75%
	中美晶	1,771,783	376,062	(1,395,721)	-78.77%	4,264,467	3,888,405	1,033.98%
	合晶	1,055,718	(798,769)	(1,854,487)	-175.66%	1,778,784	2,577,553	322.69%
	綠能	1,617,956	5,503	(1,612,453)	-99.66%	2,186,068	2,180,565	39,625.02%
營業外 收入	陽光能源	53,493	87,685	34,192	63.92%	102,904	15,219	17.36%
	中美晶	157,603	228,314	70,711	44.87%	178,465	(49,849)	-21.83%
	合晶	794,329	260,190	(534,139)	-67.24%	358,432	98,242	37.76%
	綠能	70,872	201,648	130,776	184.52%	93,070	(108,578)	-53.85%
營業外 支出	陽光能源	1,113,131	79,024	(1,034,107)	-92.90%	90,054	11,030	13.96%
	中美晶	98,428	83,977	(14,451)	-14.68%	358,170	274,193	326.51%
	合晶	176,705	235,396	58,691	33.21%	204,606	(30,790)	-13.08%
	綠能	81,985	95,031	13,046	15.91%	388,301	293,270	308.60%
稅前 純益	陽光能源	579,714	(524,384)	(1,104,098)	-190.46%	1,269,499	1,793,883	342.09%
	中美晶	1,830,958	520,399	(1,310,559)	-71.58%	4,084,762	3,564,363	684.93%
	合晶	1,673,342	(773,975)	(2,447,317)	-146.25%	1,932,610	2,706,585	349.70%
	綠能	1,606,843	112,120	(1,494,723)	-93.02%	1,890,837	1,778,717	1,586.44%
稅後 純益	陽光能源	416,010	(446,388)	(862,398)	-207.30%	952,252	1,398,640	313.32%
	中美晶	1,722,579	475,560	(1,247,019)	-72.39%	3,568,609	3,093,049	650.40%

	合晶	1,296,602	(676,831)	(1,973,433)	-152.20%	1,522,567	2,199,398	324.96%
	綠能	1,467,895	106,203	(1,361,692)	-92.76%	1,720,070	1,613,867	1519.61%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2008~2010年度經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財務數據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2008年~20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2008、2009及2010年度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4.8161、4.6918及4.4405

### 3.損益變動分析並與採樣同業比較

#### (1)營業收入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7,190,124仟元、3,090,582仟元及8,236,102仟元，其變動率分別為(57.02%)及166.49%。2009年度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較2008年度大幅滑落原因係2009年上半年延續2008年第四季金融風暴影響，全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及加上各國政府縮減對太陽能發電補助之影響，太陽能產業從上游多晶矽原料至下游模組報價皆大幅下跌，使得陽光能源公司銷售單價及數量相對較2008年度減少，致營業收入下滑；2010年度較2009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原因主要是全球經濟正逐步走出金融海嘯的低谷，帶動太陽能行業回暖，太陽能原料及產品價格相對於2009年度穩定，加上市場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銷售量較2009年度大幅提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年度較2008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與中美晶及綠能正成長方向不同，而與合晶相當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惟2010年度較2009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呈現大幅成長趨勢。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新台幣5,028,923仟元、3,103,626仟元及6,387,774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新台幣2,161,201仟元、(13,044)仟元及1,848,328仟元。陽光能源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包括多晶矽原材料、坩鍋及其他輔助材料，成本變動主要係隨其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化，2009年度受到金融風暴之影響，太陽能景氣反轉向下，使得陽光能源公司產品需求疲軟，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故陽光能源公司於上半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人民幣172,648仟元(約新台幣829,401仟元)，致使2009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加上當年度營業收入較2008年度大幅下滑，致使2009年度營業毛利較2008年度急跌呈現負毛利狀況；另2010年度較2009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幅回升原因主要是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太陽能行業回暖，太陽能原料及產品價格相對於2009年度趨於穩定，隨著歐美國家持續提供補貼及貸款擔保推動太陽能產業，使得市場對太陽

能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導致陽光能源公司銷售量較 2009 年度大幅提升，陽光能源公司已無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攤於營業成本上，使得毛利提高呈現正常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比率與採樣同業間均呈現負成長趨勢，惟衰退幅度均高於採樣同業，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呈現大幅成長情形。

###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521,849 仟元、520,001 仟元及 591,679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39,352 仟元、(533,045)仟元及 1,256,649 仟元。陽光能源公司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動主要係隨其營業額業績之增減而變化，2009 年度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較 2008 年度大幅滑落，惟 2009 年度營業費用與 2008 年度費用金額相當，主要原因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前授與員工股份認列攤提費用為人民幣 4,646 仟元及 2008 年購股權方案認列攤提費用人民幣 16,049 仟元(換算約新台幣 77,099 仟元)所致，使得 2009 年度之費用增加利益相對下滑；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上升原因主要為 2010 年度銷售量及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因陽光能源公司生產規劃擴大人支支出增加及研發成本亦較 2009 年度人民幣 17,654 仟元上升至 48,328 仟元所致，使得營業費用相對提高。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營業費用變動比率除中美晶為增加之情形外，與採樣同業間相較均呈現下降之趨勢，惟衰退幅度小於採樣同業；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費用之變動比率與採樣同業相同均呈現成長情形，成長幅度小於採樣同業變化。另 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營業利益變動比率與採樣同業相同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惟衰退幅度大於中美晶及綠能而低於合晶；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利益變動比率變化與採樣同業相同為呈現成長之趨勢，成長之幅度除優於合晶外餘較採樣同業為低。

### (4)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3,493 仟元、87,685 仟元及 102,904 仟元，營業外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113,131 仟元、79,024 仟元及 90,054 仟元。陽光能源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出售下腳料收入及兌換收入等，2009 年度較 2008 年

度變動比率增加 63.92%，主要因為來自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47,026 仟元較 2008 年度新台幣 6,092 仟元增加 40,934 仟元所致；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變動比率增加 17.36%，原因主要係 2010 年度出售多晶矽下腳料收入較 2009 年度增加人民幣 6,255 仟元(換算新台幣 29,233 仟元)及來台發行 TDR 掛牌募集資金新台幣 945,000 仟元使得利息收入較 2009 年度攀升人民幣 833 仟元(換算新台幣 3,893 仟元)所致。陽光能源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來源為利息費用、資產處份或評價損益及外幣兌換損失等，而 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變動比率減少 92.90%，主要因為 2008 年度第三季起太陽能報價較 2009 年度大幅下滑，致使陽光能源公司於 2008 年度提列新台幣 1,060,674 仟元(人民幣 220,235 仟元)之存貨跌價損失及 2008 年度因人民幣對美元呈升值之勢，致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新台幣 36,593 仟元所致；另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變動比率增加主要為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新台幣 10,098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營業外收入變動比率除合晶為負成長之情形外，與採樣同業間相較均呈現成長之趨勢，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外收入變動比率優於中美晶及綠能公司，與合晶公司相同呈現成長情形，惟成長幅度小於合晶公司。另 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營業外支出變動比率與中美晶相同呈現減少之趨勢，而低於合晶及綠能；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營業外支出變動比率變化低於中美晶及綠能公司，高於合晶公司。

#### (5)稅前純益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579,714 仟元、(524,384)仟元及 1,269,499 仟元，2009 年度因原材料價格及產品售價受全球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而持續下跌，上半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人民幣 172,648 仟元(約新台幣 829,401 仟元)致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且較 2008 年度下滑產生負成長之情形；另 2010 年度因景氣復甦，太陽能市場需求回溫使得銷售量大幅提升，加上本年度並無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使 20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09 年度大幅成長 166.49%，產生稅前淨利較 2009 年度成長 342.09%。

與採樣同業相較，2009 年度較 2008 年度稅前淨利變動比率與採樣同業間相同均呈現負成長之趨勢，惟跌幅大於採樣同業；而 2010 年度較 2009 年度稅前淨利變動比率與採樣同業相同為呈現正成長之趨勢，成長之幅度均較採樣同業為低。

####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之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並與採樣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	陽光能源	70.83	68.44	53.86
		中美晶	40.00	47.21	61.02
		綠能	40.50	46.98	55.07
		合晶	64.54	70.77	70.86
	負債占資產比率	陽光能源	29.17	31.56	46.14
		中美晶	60.00	52.79	38.98
		綠能	59.50	53.02	44.93
		合晶	35.46	29.23	29.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陽光能源	254.77	251.14	139.60
		中美晶	226.00	217.40	282.37
		綠能	141.20	144.36	168.68
		合晶	445.91	517.40	363.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陽光能源	223.37	228.42	138.34
		中美晶	110.00	121.35	223.23
		綠能	186.39	111.27	138.43
		合晶	152.37	151.10	133.79
	速動比率(%)	陽光能源	92.52	120.48	100.86
		中美晶	67.00	75.46	171.88
		綠能	64.52	43.93	92.45
		合晶	121.36	86.68	6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陽光能源	16.17	4.71	10.66
		中美晶	6.58	5.98	8.86
		綠能	17.80	15.84	14.41
		合晶	6.36	3.95	5.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陽光能源	23	77	34
		中美晶	55	61	41
		綠能	21	23	25
		合晶	57	92	64
	存貨週轉率(次)	陽光能源	4.84	1.56	3.41
		中美晶	6.17	8.62	11.60
		綠能	3.13	3.72	7.79
		合晶	6.15	2.65	3.75
	平均售貨天數(天)	陽光能源	75	234	107
		中美晶	59	42	31
		綠能	117	98	47
		合晶	59	138	9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陽光能源	4.40	1.21	2.01	
	中美晶	2.21	1.79	2.72	

		綠能	1.99	1.43	2.07
		合晶	3.78	1.95	2.62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陽光能源	9.57	(6.94)	13.64
		中美晶	25.52	5.51	25.21
		綠能	36.63	1.83	16.49
		合晶	18.66	(3.56)	8.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陽光能源	78.95	(69.93)	174.20
		中美晶	84.78	9.32	91.08
		綠能	148.50	1.86	82.84
		合晶	34.70	0.00	6.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陽光能源	79.09	(68.80)	175.98
		中美晶	84.38	17.68	101.57
		綠能	149.91	7.53	78.67
		合晶	54.10	(8.55)	26.25
	純益率	陽光能源	5.79	(14.44)	11.56
		中美晶	18.30	4.59	17.77
		綠能	16.70	1.30	9.59
		合晶	18.97	(8.74)	14.37
每股稅後純益	陽光能源	0.26	(0.26)	0.53	
	中美晶	8.03	1.69	10.50	
	綠能	13.91	0.82	8.65	
	合晶	4.62	(0.96)	2.4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陽光能源	(61.71)	(51.49)	46.82
		中美晶	54.86	24.09	66.72
		綠能	51.73	註	34.78
		合晶	38.19	(31.98)	24.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陽光能源	-	(179.68)	86.43
		中美晶	37.86	34.78	46.59
		綠能	9.43	1.31	26.84
		合晶	119.00	65.90	6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陽光能源	(34.13)	(17.27)	27.05
		中美晶	6.30	2.19	11.61
		綠能	8.28	註	9.99
		合晶	2.73	(10.51)	5.55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經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之合併財務報告，因同業中美晶、綠能、合晶主要生產中心及營運主體皆位於台灣，同業財務比率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計算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 1.財務結構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9.17%、31.56%及 46.14%，其中 20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陽光能源公司當年度向銀行增加長期借款人民幣 70,000 仟元，所得借款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擴充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致使 2009 年度總負債較 2008 年度增加。而 20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6.14%，主要原因係 2010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陽光能源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充，因而增加向銀行及當地市政府之貸款及因陸續接獲廠商訂單提高備料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故負債較 2009 年底增加新台幣 3,199,744 仟元，使得 20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09 年度上升。另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及 20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中美晶及綠能公司，而與合晶公司互有高低；2010 年則較採樣同業為高。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254.77%、251.14%及 139.60%，其中 200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2008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陽光能源公司當年度於台灣發行 100,000,000 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集資總額約為新台幣 945,000 仟元，計劃所得資金用途投入購買機器及設備，致使 2009 年度總資產較 2008 年度增加，雖當年度股東權益加上長期負債均大幅增加，惟受到 2009 年度獲利虧損侵蝕股東權益，故使得總資產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所致。而 2010 年度主要係因陽光能源公司營收獲利大幅成長，稅後純益達新台幣 952,252 仟元，使其當年度之長期資金較 2009 年底增加 7.31%，惟 2010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太陽能電池需求提升，陽光能源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充，提升生產規模因而使得當年底固定資產淨額較 2009 年底大幅增加新台幣 2,735,500 仟元，上升幅度達 100.09%，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致 2010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2009 年度下降。另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及 2009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優於中美晶公司及綠能公司，而較合晶公司為低；惟 2010 年度因陽光能源公司積極擴廠及增加機器設備而向銀行借款，使得固定資產大幅增加致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在 100% 以上，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償債能力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3.37%、228.42%、138.34%及 92.52%、120.48%、100.86%，其中 20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08 年度為提高，主係 2009 年度受美國金融風暴影響，



陽光能源公司接單下滑致期末存貨庫存增加人民幣 45,755 仟元，另考慮當年度市場狀況及與客戶長期往來之商業關係，故調整部份客戶交易條件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使得 2009 年度應收款項較 2008 年度增加 82,385 仟元，致使 2009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08 年度提高。而 20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2009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回溫，連帶太陽能產業需求增加，陽光能源公司持續接獲客戶訂單並擴充產能增加備料及預付原物料款，致使當年底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預付款項較 2009 年底大幅增加，另因 2010 年度陽光能源公司營收獲利大幅成長，存貨去化週轉提高，使得存貨年底金額較 2009 年度降低所致。整體而言，陽光能源公司之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償債能力尚屬合宜。

另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及 2009 年度之流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於 2010 年度則較中美晶及綠能公司為低，而與合晶公司相當。於速動比率方面，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及 2009 年度均優於中美晶及綠能公司，而與合晶公司互有高低；於 2010 年度速動比率則較中美晶公司為低，另高於綠能及合晶公司。

### 3.經營能力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6.17 次、4.71 次及 10.6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3 天、77 天及 34 天。因陽光能源公司集團策略性挑選國際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為往來對象，收款條件多為自發票日起計 30~90 日內到期 T/T 或預收款，一般情況下應收帳齡不長。惟 2009 年度因太陽能產業景氣下滑，使得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相較於 2008 年度大幅下滑新台幣 4,099,542 仟元，致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至 4.71 次，另 20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受惠於全球景氣回升，加上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提升，促使太陽能產業應用需求增加，使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新台幣 5,145,520 仟元所致。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合晶而低於綠能公司，而與中美晶公司相較則互有高低。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84 次、1.56 次及 3.41 次。其中 2009 年度由於受到經濟景氣之影響，主要太陽能應用廠商紛紛調整需求訂單，致使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下滑連帶使銷貨成本亦大幅減少，加上陽光能源公司下半年度因應景氣之回溫提前準備擴充該集團產能而提高備料存貨，致 20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08 年度下降至 1.56 次，另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09 年上升至 3.41 次，主要因出貨量與存貨去化水準皆因景氣復甦，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及銷貨成本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 2009 年的 1.56 次大幅提升。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陽

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除 2008 年度優於綠能公司外餘皆低於採樣同業。

另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40 次、1.21 次及 2.01 次，主要係隨著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08 年度減少新台幣 4,099,542 仟元，連帶使 200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21 次，而 2010 年度景氣回升，營業收入較 2009 年度同期大幅增加新台幣 5,145,520 仟元，連帶提升當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至 2.01 次。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於 2008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2009 年則均低於同業，而 2010 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陽光能源公司之經營效益隨營業收入成長而漸趨穩健。

#### 4. 獲利能力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57、(6.94)% 及 13.6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8.95%、(69.93)% 及 174.2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09%、(68.80)% 及 175.98%；純益率分別為 5.79%、(14.44)% 及 11.56%；每股盈餘分別為 0.26 元、(0.26)元及 0.53 元。陽光能源公司有關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皆呈現先降後升之趨勢，2009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大幅下降主要係因受美國金融風暴影響，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產品報價持續受壓，公司毛利率較 2008 年度下滑及存貨跌價損失增加，在陽光能源公司致力於去化庫存下，致使獲利能力呈現負值。而 2010 年度因景氣回溫，各國政府倡導節能減碳持續提供補助方案，太陽能電池廠陸續增加需求，加上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致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存貨去化水準回復正常無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得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均提升。另與同業獲利能力相比，2008 及 2009 年度均低於中美晶及綠能公司而與合晶公司互有高低；另 2010 年度與同業間獲利能力各項之比率互有高低。整體而言，其獲利能力近年已有大幅提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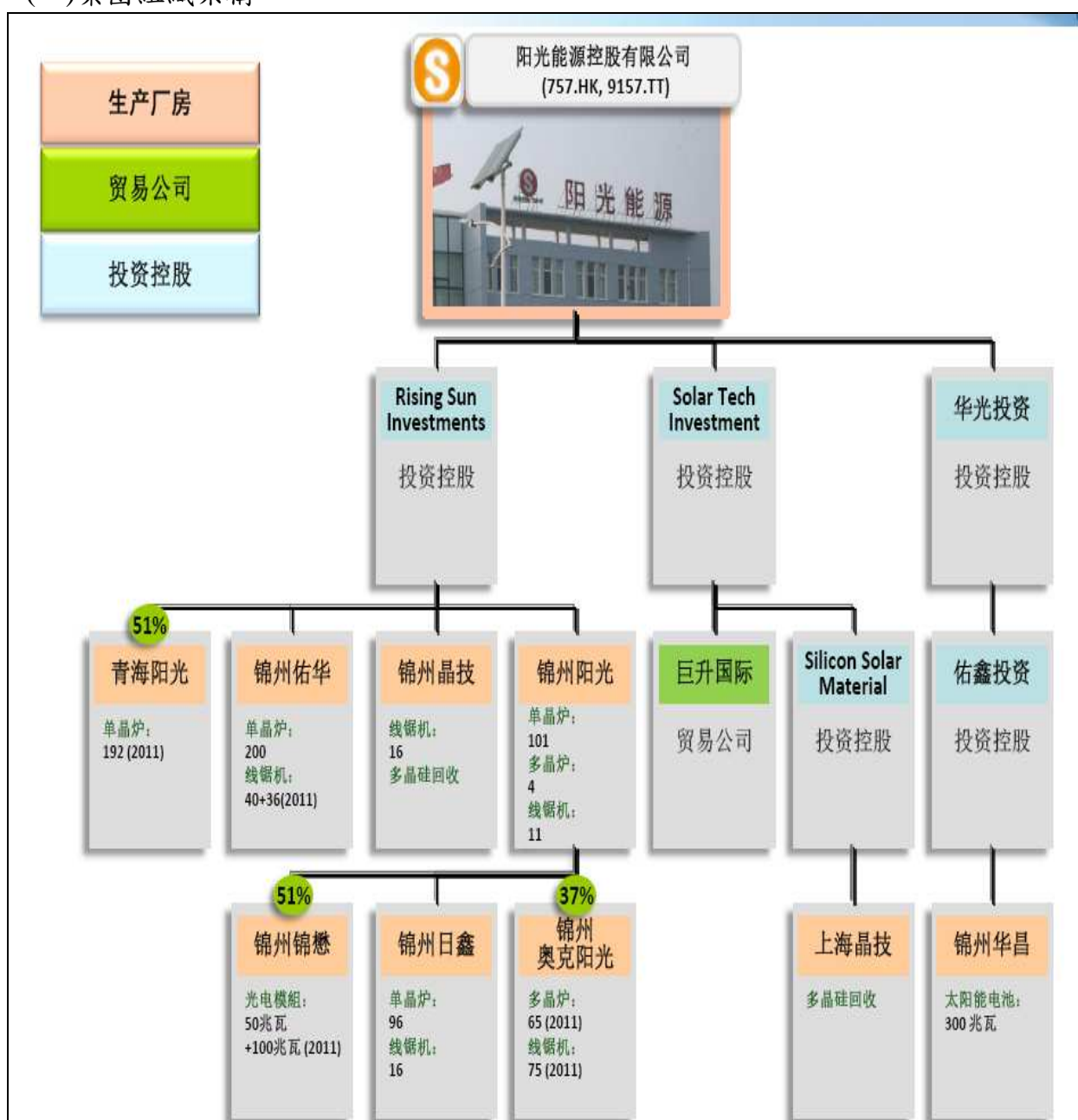
#### 5. 現金流量

依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分別為新台幣(1,400,849)仟元、(1,198,449) 仟元及 2,375,862 仟元。其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1.71)%、(51.49)% 及 46.8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4.13)%、(17.27)% 及 27.05%。而 2009 年度因太陽能景氣反轉影響獲利，期末應收票據及款項和存貨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得 20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皆呈現負值，惟在成本持續管控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已明顯縮小，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較 2008 年度回升。而 20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係陽光能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得稅前純益從 2009 年度為新台幣(524,384)仟元增加至 2010 年度為新台幣

1,269,499 仟元，相對 20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2009 年增加新台幣 3,574,311 仟元所致。另與同業相較，陽光能源公司 2008 及 2009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於 2010 年度則優於綠能及合晶公司，與中美晶公司互有高低。整體而言，陽光能源公司現金流量之控制已有明顯改善。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或他公司間重大財產交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集團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提供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陽光能源公司之關係
譚文華	執行董事
趙秀芹	譚文華之配偶
莊堅毅	非執行董事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昌華」)	受董事譚文華具重大影響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晶科技」)	陽光能源公司之權益股東
漢崧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漢崧」)	合晶科技之附屬公司
錦州華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華榮」)	受董事譚文華控制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華昌光伏」)	受董事譚文華控制
錦州佑華新能源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佑華」)	主要管理人員與陽光能源公司相同，於 2008/8/1 日併入錦州陽光
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佑鑫」)	莊堅毅之聯繫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合晶硅材料」)	合晶科技之附屬公司
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簡稱「宇宙能源株式會社」)	陽光能源公司之權益股東
錦州華新硅材料經營部 (簡稱「錦州華新」)	受董事譚文華控制
錦州輝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	受董事譚文華控制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奧克」)	譚文華之子擁有其 35% 股權
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景懋」)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錦州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錦州京鑫」)	譚文華之聯繫人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永豐金彙整。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或他公司間重大財產交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經查閱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主係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性質為子公司銀行融資需要產生或因營運行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所為之背書保證，並無對外之背書保證，其內容彙整表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2008	錦州陽光	錦州華昌	12,000	-	-
	錦州華昌/錦州佑華 錦州新日/錦州華日	錦州陽光	50,000	-	-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90,000	70000	-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39,796	39,796	-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14,580	14,580	-
2009 上半年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90,000	90,000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39,796	-	
	錦州日鑫	錦州陽光	43,332	43,33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陽光能源公司 98 年度申請 TDR 送件書件

## 2. 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主係陽光能源公司集團內附屬公司因擴廠及經營租賃需要對相關交易賣方承諾事項，為營運之所需，對陽光能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其承諾事項彙整列示如下。

年度	重大承諾公司(對象)名稱	重大承諾事項
2008	錦州佑華硅材料公司、錦州晶技暨錦州日鑫公司	前述公司係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於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而承諾支付人民幣 373,377 仟元
2009 上半年	錦州佑華硅材料公司、錦州晶技暨錦州日鑫公司	前述公司係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於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而承諾支付人民幣 327,021 仟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陽光能源公司 98 年度申請 TDR 送件書件

**31 Capital commitments**  
Capital commitments that relate to purchases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outstanding at the balance sheet date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s follows:

**31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The Group 本集團	
		2009 二零零九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2008 二零零八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Authorised and contracted for	已授權並已訂約	254,828	343,377
Authorised but not contracted for	已授權但未訂約	52,175	30,000

**32 Operating lease commitments**  
At 31 December 2009, the total future minimum lease payments under non-cancellable operating leases are payable as follows: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本集團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The Group 本集團	
		2009 二零零九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2008 二零零八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Within 1 year	一年內	2,628	1,617
After 1 year but within 5 years	一年後但五年內	5,408	1,655
After 5 years	五年後	1,930	2,041
		9,966	5,313

The Group is the lessee in respect to a number of properties held under operating leases at 31 December 2009. The leases typically run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two to twenty years, with an option to renew each lease upon expiry when all terms are renegotiated. None of the leases include contingent rentals.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可於各租賃屆滿時選擇重續，所有條款於重續時重新磋商。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Capital commitments**  
Capital commitments that relate to purchase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outstanding at 31 December 2010 not provided for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as follows:

**33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The Group 本集團	
		2010 二零一零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二零零九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Authorised and contracted for	已授權並已訂約	256,972	254,828
Authorised but not contracted for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1,235	52,175

**34 Operating lease commitments**  
At 31 December 2010, the total future minimum lease payments under non-cancellable operating leases are payable as follows: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本集團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The Group 本集團	
		2010 二零一零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二零零九年 RMB'000 人民幣千元
Within 1 year	一年內	2,013	2,628
After 1 year but within 5 years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07	5,408
After 5 years	五年後	1,818	1,930
		7,338	9,966

The Group is the lessee in respect to a number of properties held under operating leases. The leases typically run for an initial period of two to twenty years, with an option to renew each lease upon expiry when all terms are renegotiated. None of the leases include contingent rentals.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可於各租賃屆滿時選擇重續，所有條款於重續時重新磋商。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料來源：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及 20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經查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經查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查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 (一)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情形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各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至目前為止僅有 2008 年 12 月 11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8665 號核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現金增資股數 100,000,000 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為 1 股，每單位發行價格新台幣 9.45 元，所募得資金總額約新台幣 945,000 仟元。該次資金運用計劃主要係為購買生產太陽能單晶棒、太陽能單晶片及太陽能模組等之相關製程設備(包含長晶爐、切片機、串焊機、層壓機等等)，屬既有產品線及垂直整合太陽能下游模組業務之生產設備擴充，所需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930,000 仟元)，陽光能源公司計劃於 2010 年初開始陸續投入，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基本資料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代號及名稱	9157 陽光能源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8/11/16			
董事會通過變更計劃日期	99/10/27			
計劃項目序號及名稱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本計劃項目可歸類於哪個類別	擴充廠房設備			
所需資金總額	931,680			
起始年度	民國 99 年			
預定完成日期	100/03/31			
計劃資金運用進度				
季別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民國 99 年	40,312	188,076	148,669	237,333
民國 100 年	317,290	0	0	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

(二) 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690,766,500	1,807,170,425
取代現金股息之股數發放		2,447,276	-
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數		6,720,205	-
TDR 籌資股數(註 1)		5,753,425	-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B)		1,705,687,406	1,807,170,42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未含 TDR(C)		1,699,933,981	1,707,170,425
稅後淨利(A)		(446,388)	952,252
每股稅後盈餘(元)(A)/(B)		(0.26)	0.53
未含 TDR 之加權平均股數，還原後之每股稅前盈餘(元)(A) / 【(B)- (C)】		(0.26)	0.56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香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我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於2009年12月10日，10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00,000,000股，陽光能源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88元）之新股份於台灣公開發行，按發售價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為9.45新台幣（相當於人民幣2.01元）認購，並於2009年12月11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

因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來台參與發行 100,000,000 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新股 100,000,000 股，該次發行於 2009 年度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為 5.86%，對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此外就未含 TDR 之加權平均股數還原後之每股盈餘經設算 2009 年度及 2010 年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26)及 0.56 元，較包含 TDR 發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所計算 2009 年度及 2010 年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26)及 0.53 元差異不大，其每股盈餘之變化主要係受其各年度經營成果影響所致，故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年度募資計劃對於陽光能源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及變化之影響幅度尚屬不大。

$$\begin{aligned}
 \text{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quad \text{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707,170,425) \\
 &= 5.86\%
 \end{aligned}$$



## 肆、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合理性及可行性說明

### 一、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依據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計畫，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一股，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頒佈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可行之承銷方式，除部份由證券商承銷商自行認購外，擬以全數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按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以臺北時間為準）陽光能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或考量股票分割等因素後之平均股價為計算基準之七成以上，作為計算每一單位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

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及參酌陽光能源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展望，暫以 2011 年 6 月 2 日為基準往前計算，陽光能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存託憑證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4.15 元、14.50 元及 14.29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4.5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本承銷商與霸菱公司共同暫訂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6.21%。惟實際發行價格由霸菱公司及本承銷商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香港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平均收盤匯率為依據。

### 二、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動機及目的

#### (一) 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動機

台灣政府自 2009 年再次開放 TDR 市場以來，TDR 之流動性及成交值大部份表現均優於原上市地，使得 TDR 發行已蔚為華人地區之風潮；台灣資本市場亦為全球科技產業之重鎮，深具節能環保之太陽能科技產業係投資人關注重點之一，台灣地區投資人對相關產業之營運狀況投入較多之研究與關切，且相關產業報告、公司訊息亦較原上市地更為公開及流通。

陽光能源公司 TDR 已於 2009 年 12 月在臺上市發行，且自上市以來，其市場交易活絡表現較原上市地香港佳，且台灣地區投資人對該公司之接受度確係較原上市地區高，基於陽光能源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公司獲利亦已顯著提昇，持股人霸菱公司長期投資陽光能源公司之目標係已達成，故擬於投資人接受度較高之台灣資本市場以非參與發行方式辦理本次 TDR 發行。

(二) 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目的

霸菱公司係設立於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之專業投資機構，隸屬於霸菱亞洲投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設立於香港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專營亞太地區之投資理財活動，投資標的公司均為亞太地區中型且具行業領導潛力之成長型企業。

2008 年霸菱公司看好再生能源產業之未來發展，積極找尋相關投資標的，適逢陽光能源公司於 2008 年對外募資以擴充太陽能晶棒及晶片產能，由於霸菱公司積極參與投資並協助陽光能源公司順利執行其募資計畫，因而成為陽光能源公司重要之策略性合作伙伴暨股東至今，故長期投資係霸菱公司之投資持股策略。經檢視陽光能源公司近五年度財務狀況，除 2009 年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導致經營虧損而無派發股息外，每年皆為正向營利且固定派發股息。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顯示，如下表所示，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相對於 2008 年成長 24.23%、156.80%；2010 年每股基本盈利(EPS)達人民幣 11.85 分(約台幣 0.526 元)，相較 2008 年 EPS 人民幣 5.12 分(約台幣 0.227 元)成長 131.44%，霸菱公司認為陽光能源公司已由高風險成長型公司逐漸轉為穩定獲利型公司，今為與台灣投資人分享陽光能源公司每年穩定獲利及配息之表現，並實現霸菱公司於陽光能源公司之投資利益，擬由霸菱公司提撥其本身所持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合計 114,614 仟股，採非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以期藉由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取得資金，為未來投資台灣做好準備。

Five-Year Financial Summary 五年財務摘要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RMB'000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Turnover	營業額	413,303	1,015,538	1,492,935	658,720	1,854,769
Gross profit/(loss)	毛利/(毛損)	169,063	323,126	225,510	(5,780)	413,243
Profit/(loss) from operations	經營利潤/(虧損)	156,025	344,673	120,660	(98,824)	300,897
Profit/(loss) attributable to equity shareholders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09,670	292,241	83,379	(98,098)	214,121
Basic earnings/(loss) per share (RMB cents)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21.85	20.33	5.12	(5.75)	11.85

資料來源：2010 年度陽光能源公司之年度報告；匯率- 台幣:人民幣=1:4.4405

三、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契約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存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國籍、主營業所所在地。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2.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額、發行單位總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及預計單位發行金額。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3.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利益選任保管機構，並與保管機構訂立保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4. 存託機構之義務與責任。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5.存託機構所受報酬之計算方式、給付方法及時間。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6.第二上市（櫃）公司依本會、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證券法令之規定，應提供報告與存託機構之意旨。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7.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應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8. 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費用。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9.臺灣存託憑證轉讓過戶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0.臺灣存託憑證之課稅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1.除權日及除息日之訂定。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2.同意由存託機構代理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3.存託機構代理處理新股認購事宜。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4.委託存託機構代理發放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利益之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5.存託機構代理行使股東權利之處理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6.外國發行人如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分割或分派非現金股利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7.約定事項變更之處理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8.解約之處理方式。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19.存託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20.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之約定者，其約定之內容。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已依規定記載左列事項。
21.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經取得並查閱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契約內容無其他重要約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經上述查核結果，霸菱公司本次為申請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契約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所規定存託契約應記載之事項規定內容記載。

四、本次非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應負擔費用與原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費用比較有無差異

本次非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預計股份發行成本之明細，如下表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成本項目	承銷商費用(註 1)	律師公費(註 2)	發行市場費用	保管/存託機構服務費用(註 3)	其他相關支出
金額	28,654	1,400	50	6,700	5~10
總發行成本	合計約新台幣：36,814 仟元				

資料來源：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提供

註 1：以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114,614,000 股，乘以每單位發行價格(目前暫訂新台幣\$12.50)再乘以不超過 2%承銷費用。

註 2：包含開曼、香港及臺灣三地律師費用

註 3：以預計發行單位總數 114,614,000 股乘以每單位約 5%存託保管費用及簽約金費用 1,000,000 元等。

本次非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應負擔費用與原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費用比較表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人	發行類別	發行單位	承銷方式	股份發行成本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發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00,000,000	100%辦理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7,735
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預計發行)	公司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14,614,000	100%辦理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36,814

資料來源：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提供及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經香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取得並核閱霸菱公司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股份為 114,614,000 單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股份來源為霸菱公司以持有陽光能源公司於香港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擬經核准後採 100%辦理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本次如以預計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12.50 元

發行，其股份總發行成本計新台幣 36,814 仟元與陽光能源公司 2009 年度來台參與發行 100,000,000 單位之台灣存託憑證總計費用新台幣 17,735 仟元比較，差異為增加新台幣 19,079 仟元，其差異主要因為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為非參與發行方式，屬國內首次募集與發行之籌資方式，故承銷商、律師及存託保管機構過程中投入相當之資源於霸菱公司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另本次霸菱公司如以預計發行價格每單位新台幣 12.50 元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432,675,000 元較前次陽光能源公司來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945,000,000 元，總發行金額增加 51.61%，因而使得本次預計非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成本較前次增加，其發行成本差異原因應屬合理。

五、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5 項所列之情事。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5 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因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為保護公益而有必要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2.外國發行人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3.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或股票，因變更發行價格，於申報生效前檢齊修正後相關資料，向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者，仍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不適用前項規定。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4.外國發行人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一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外國發行人經本會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6.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取得及查閱霸菱公司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相關書件、發行計畫、各契約內容及聲明書，其申報事項尚無左列之事項。
7.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霸菱公司本次係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8.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並核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表示該外國發行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9.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10.經本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財務報告，陽光能源公司尚無左列情形。
11.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之規定，發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		陽光能源公司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1) 有公司法第 135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p> <p><u>公司法第 135 條</u> 申請公開招募股份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證券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或撤銷核准： 一、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二、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發起人有前項第二款情事時，由證券管理機關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陽光能源公司無左列情事。
<p>(2) 違反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 24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 28 之 4 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p>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3) 違反公司法第 247 第 1 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 25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p>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4) 有公司法第 26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	本次係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非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5) 有公司法第 27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12.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p>		✓		經查詢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布處置股票資訊，陽光能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於申報日前一個月未列為處置股票，其股價變化尚無異常情形。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13.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後，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p> <p>(1)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2)申報事項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p> <p>(3)臺灣存託憑證、於國內募集與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未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或登錄興櫃，或未符上市或上櫃標準者。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而不申請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情節重大者。</p> <p>(5)其他為保護公益、違反本會規定或本會於通知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者。</p>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p>14.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存託憑證於申報生效後，如經本會依前二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時，未發行者，停止發行，已收取價款者，外國發行人應於接獲本會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已發行者，存託機構應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有價證券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p>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15.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1)除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者外，須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價款，存儲於所開立之專戶，並應於價款開始收取前，與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行庫分別訂定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且於訂約之日起二日內，將訂約行庫名稱、訂約日期等相關資料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代收及專戶存儲價款不得由行庫之同一營業單位辦理。俟收足價款後始得動支，並於收足價款之日起二日內將收足價款之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2)上述募集款項之匯出，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		本承銷商輔導霸菱公司本次申請國內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將協助霸菱公司遵守左列事項辦理。

經上述查核結果，霸菱公司尚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6 條第 5 項所列之情事。

六、加計本次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我國交易股份總額比例是否未達 50%

經查閱陽光能源公司前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股份總額為 100,000,000 股，加計霸菱公司本次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股份總額 114,614,000 股，合計總發行股份為 214,614,000 股，佔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底總發行普通股 1,807,170,425 股之 11.88%，故陽光能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於我國交易股份總額比例尚未達 50%。

項目	已發行股份名稱	臺灣存託憑證
前各次於國內已發行股份總數 (A)		100,000,000 股
本次預計於國內股份股數 (B)		114,614,000 股
合計於國內交易股份總數 (C) = (A) + (B)		214,614,000 股
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 (D)		1,807,170,425 股
於我國交易股份總額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C)/(D)		11.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陽光能源公司 2010 年度經香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查閱最近一個月該公司股價（包含原股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資料，以了解其股價變化情形

(一)陽光能源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 0757，該公司最近六個月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成交量及趨勢圖如下：

單位：香港幣元/仟股

項目 / 期間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2 月	2011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最高價	2.05	2.03	1.86	1.85	2.25	2.57
最低價	1.70	1.68	1.69	1.65	1.68	2.07
平均收盤價	1.88	1.87	1.78	1.73	2.02	2.32
成交數量	102,024	80,784	37,927	28,220	199,409	373,57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主頁 > 統計數據及研究 > 證券市場統計數據 > 每月市場資料 > 統計數據 - 每月市場資料)

陽光能源公司與香港恆生指數最近六個月之表現比較圖



資料來源：雅虎香港財經網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六個月之股價約在港幣 1.65 至 2.57 元/股區間變動。六個月期間中股價之較大波動出現在 2011 年 3 月底，主要因為陽光能源公司

於2011年3月28日公佈『2010年全年業績，營業額上升181.6%至人民幣18.55億元，毛利約為人民幣4.13億元。該集團於年內成功轉虧為盈，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4億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1.85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4.1港仙)。』之消息發佈後，帶動原股價格持續上揚，股價曾上漲至港幣2.57元/股。公佈2010年全年業績獲利大幅提升之消息激勵原股而超越大盤表現，並帶動交易量放大至當日79,619仟股，使得最近一個月份成交量373,570仟股最為熱絡，其餘各月份之表現均與大盤變動趨勢相當。綜上所述陽光能源公司最近一個月份股價及成交量表現主要係反應其2010年度營收獲利上揚而有明顯之漲幅，係反應市場買賣雙方供需變化，應屬合理。

(二)陽光能源公司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港幣1.91元/股。

(三)陽光能源公司於2009年12月11日於臺灣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9157，台灣存託憑證最近六個月之股價、成交量變化情形：

單位：香港幣元/仟股

項目 / 期間	2010年 11月	2010年 12月	2011年 1月	2011年 2月	2011年 3月	2011年 4月
最高價	25.00	23.10	18.50	17.70	18.45	17.00
最低價	18.00	16.80	16.85	15.05	15.00	14.80
平均收盤價	22.15	20.06	17.75	16.66	16.92	16.00
成交數量	115,741	60,152	19,979	11,012	20,890	14,9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交易資訊 > 盤後資訊 > 個股月成交資訊

陽光能源公司最近六個月之股價約在新台幣14.80~25元/股區間變動，陽光能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於2009年12月11日以新台幣每股9.45元掛牌上市以來，自掛牌至今股價漲幅約69.31%(以最近一個月TDR平均收盤價16.00元計算)。其原因主要係受全球經濟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帶動太陽能行業回暖，使得太陽能原料及產品價格相對穩定，加上市場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產業得以重回快速發展之路，加上陽光能源公司亦積極擴大自身擁有技術優勢的單晶硅錠及硅片產能，使得2010年度營收獲利得到大幅改善，並成功轉虧為盈，而陽光能源公司股價上揚除反應景氣回升及獲利提升外，亦為反應市場買賣雙方供需之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四)綜合評估臺灣存託憑證與原股市場間市價差異

陽光能源公司原股與台灣存託憑證折溢價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TDR 月均價 (A)	港股月平均價(港幣)	原股現價折合台幣(B)	TDR 溢價 (C=A-B)	TDR 平均溢價% (D=C/B)	參考匯率
2010/11 月	22.15	1.88	7.12	15.03	211%	3.789
2010/12 月	20.06	1.87	6.76	13.30	197%	3.613
2011/01 月	17.75	1.78	6.39	11.36	178%	3.591
2011/02 月	16.66	1.73	6.37	10.29	162%	3.680
2011/03 月	16.92	2.02	7.38	9.54	129%	3.653
2011/04 月	16.00	2.32	8.24	7.76	94%	3.55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匯率採台灣銀行-港幣現金匯率買入價



資料來源：雅虎香港財經網

另由上表可知，股票兩地市場價格近六個月來股價漲幅確有不同，雙邊股價表現及走勢差異相對明顯，其主要原因可能為陽光能源公司從事製造生產太陽能光電產業中單晶晶棒及晶片上游業務之產銷，陽光能源公司產品用於製造太陽能電池，於臺灣相對應產業為光電業，然原上市地香港無太陽能相關產業，僅能歸類為原材料業：加以台灣投資人對科技類股較為熟悉，故陽光能源公司 TDR 屬科技類股得以享有較高之本益比，使得臺灣存託憑證之股價相較於香港原股價格換算台幣後為較高，顯示臺灣資本市場較為活潑及流動性佳。以 2011 年 3 月本益比來看，臺灣光電業為 45.87 倍，香港原材料業則僅 12.17 倍，造成 TDR 於 3 月底時溢價為 63.68%(因 2011 年 4 月臺灣光電業本益比為-47.95 倍，正常值應為 0~100 間，屬異常狀況不以列示比較)，除因 TDR 題材外，亦因本身籌碼面相對較少致使 TDR 股價相對於香港原股

價格為高。綜上所述陽光能源公司股票兩地市場價格近六個月整體價量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八、取得本次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買賣該公司股份止之交易明細，以了解其有無異常之情事

經取得並檢視霸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4 月底止買賣陽光能源公司股份之交易明細，如下表所示。由於全球能源短缺危機浮現，各國陸續加緊發展太陽能產業之步伐，因此霸菱公司於 2008 年度看好再生能源產業之未來發展，於 2008 年 3 月份積極參與陽光能源公司對外募資計劃，協助陽光能源公司順利執行其擴充產能及廠房計劃，進而成為該公司長遠策略合作投資伙伴暨股東至今未有變動，故長期投資為霸菱公司之持股策略。因陽光能源公司已由高風險成長型態逐漸轉為穩定獲利型公司，今為與台灣投資人分享陽光能源公司每年穩定獲利及配息之表現，並實現霸菱公司於陽光能源公司之投資利益，擬以所持有之陽光能源公司普通股 123,497 仟股中，提撥出 114,614 仟股採非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以期藉由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取得資金，為未來投資台灣做好準備。綜上所述霸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4 月底止買賣陽光能源公司股份之交易，尚無異常之情事。(詳：C-8-0-0/3 說明)

單位：股

交易年/月	買入股數	賣出股數	累計
2008/03	114,614,000	-	119,045,000
2008/10	2,000,000	-	
2008/10	1,025,000	-	
2008/10	989,000	-	
2008/11	417,000	-	
2008/11	847,000	-	4,452,000
2008/11	1,153,000	-	
2008/11	215,000	-	
2008/11	1,785,000	-	
2008/11	452,000	-	
合計	123,497,000	-	123,497,000

資料來源：霸菱公司提供

九、本次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是否有異常情事

經取得臺灣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梁志及朱永宜律師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共同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表示，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本次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取得並查閱最近一年內本承銷商及陽光能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本承銷商出具之相關承諾書(詳：第 157 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陽光能源公司非為關係人。
- 二、經取得本次以持有陽光能源公司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股東(霸菱公司)之相關承諾書(詳：第 158 頁)，並查閱陽光能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陽光能源公司與股東-霸菱公司非為關係人。
- 三、查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之重大期後事項，以了解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經查明公開資訊觀測站 TDR 股東會之公告，陽光能源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將於 6 月 30 日召開，故尚未承認年度財務報告。
2.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經查閱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日止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台灣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陽光能源公司並無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影響之重大期後事項。

# 聲 明 書

立書人謹聲明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商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日

# 聲 明 書

立書人謹聲明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下列各款之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代表人：Rajindar Singh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日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日

(僅限霸菱亞洲第六控股(四)有限公司 100 年度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發行公司：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6) Limited.)



  
代 表 人：Rajindar Singh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日

(本用印僅限於霸菱亞洲第四控股(六)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非參與發行陽光能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公開說明書使用)